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杭大路1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尽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存在着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是随着近几年国际信息化应用领域不断深化，技术变化日新月异，产品质量逐步得到提高，行业进入者日益增加，竞争将日益激烈；此外，金融危机中国际产业布局的调整，使得众多国内企业将面对来自国外行业龙头企业更加激烈的竞争。

由于近年来液晶显示产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企业只有不断加强垂直整合力度，才能有效解决与国际大厂争夺关键原材料问题，降低生产成本，缩小产品差异。从当前产业发展形势上看，上下游一体化厂商将成为必然趋势。一方面一些有实力的上游液晶玻璃面板企业通过资本运作、资源整合、自身经济实力向下游模组生产渗透；另一方面触控面板生产企业由于 In-Cell, On-Cell 技术的发展，也希望进入液晶显示模组制造行业，这将导致液晶显示模组行业的竞争加剧。

二、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致力于液晶显示模组（简称“LCM”）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从行业趋势看，TFT-LCD 技术已成为智能手机显示模组主流趋势，TN-LCD、STN-LCD 技术主要应用于小尺寸功能手机和家电等其他消费产品。未来显示技术将朝 OLED 技术和 ON-CELL、IN-CELL 技术发展，受制于配套的显示屏产品尚未能大规模量产以及单位成本较高等因素的影响，OLED、ON-CELL、IN-CELL 等产品目前市场规模仍然较小。目前公司 TFT-LCD 模组已实现量产并达到行业内较高技术水平，由于 LCM 模组制造厂商的生产和研发技术水平主要受到下游手机厂商的影响，随着手机行业对于显示产品质量和工艺的要求不断提高，仍面临对于新产品和新技术满足市场需求的研发任务，不排除公司由于资金、经验、投资不足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技术要求的可

能，这将对本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产品的不断进步离不开高素质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并且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在业务、技术等方面对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依赖。

此外，随着我国制造业的深入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人力成本大幅提高，中低端的制造业工人也逐步进入了短缺的时期，公司在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面临着用工不足的风险。

四、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办公和生产场所系租用，根据川马电子和兴川电子与租让方签订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将分别于 2016 年 9 月、2017 年 9 月和 2017 年 11 月届满。虽然深圳有大量的厂房出租，若租期届满后，公司未找到合适的生产厂房，并且未能与租让方续约租期，可能将面临生产中断风险。

五、销售客户集中、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2.58%、92.11% 和 90.28%，其中对单一客户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9.87%、41.48%和 71.3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比维视创科技有限公司、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等手机制造领域的知名厂商，公司与上述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订单量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短期的大幅下跌或较大波动。公司存在销售客户集中、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针对客户集中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客户集中风险：第一、持续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线；第二、大力发展其他下游客户，以改变主要客户集

中度较高的局面，提高抗风险能力；第三、增加研发投入，产品向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智能穿戴等其他消费电子领域拓宽。

六、供应商集中、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分别占总采购额的 41.17%、65.27% 和 78.07%，其中对单一供应商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占总采购额的 10.98%、45.05%和 50.3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维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思诺信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澳迪星电子有限公司等液晶显示模组配件厂商，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已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供应商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原材料资源供应，但在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以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若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或者其他主要供应商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生产和经营能力出现短期的大幅下跌或较大波动。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针对供应商集中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供应商集中风险：第一、由于公司采购的产品需要经过一定的初步加工之后销售给公司，因此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水平将对公司产品构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加强与供应商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培育新的供应商，降低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第二、公司对单一供应商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委托其进口液晶显示产品的原材料，公司未来将扩宽进口渠道，在成本与效益的基础上选择优质供应商，从而降低该供应商对公司采购的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设立以来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五、设立以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情况	22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3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9
五、公司经营模式情况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85



四、公司的独立性.....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情况.....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9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1
九、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4
二、合并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1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9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6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45
七、重大债务情况.....	152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57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8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170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1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7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3
第六节 附件	179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川马电子	指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川马有限	指	深圳市川马电子有限公司
前海德庆	指	深圳前海德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川电子	指	深圳市兴川电子有限公司
同宜生物	指	深圳市同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前海德川	指	深圳前海德川投资管理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LC	指	液晶（LC，Liquid Cristal）是介于液态与结晶态之间的一种物质状态，具有规则性的分子排列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指液晶显示器，为平板显示器的一种
LCM	指	液晶显示模组（LCM：LCD Module）是指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是液晶显示屏的重要组成部分
TN-LCD	指	扭曲向列相显示一般为白底黑字的字段或图案显示，有较好的对比度，驱动条件不复杂。该技术通常应用于低路数产品中，常见的应用领域有手表、计数器及其他简单仪器。
HTN-LCD	指	高扭曲向列相显示以黑白屏为主，具有视角均匀、电压驱动行数较多、工艺相对简单、成本较低等优点，主要应用于游戏机、车载显示等领域。
STN-LCD	指	超扭曲向列相显示与 TN-LCD 相比，液晶分子的扭曲排列角度很大，一般在 180-360 度。STN-LCD 显示器较 TN-LCD、HTN-LCD 显示屏技术水平更高，其材料的选用以及生产工艺的选择十分严格，导致单位成本更高
TFT-LCD	指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显示技术，通过有源开关的方式来实现对各个像素的独立精确控制，与 TN，HTN，STN 等无源驱动液晶显示相比较，TFT-LCD 可以实现更精细的显示效果。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又称为有机电激光显示（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OLED）
NSF-ISR	指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简称 NSF-ISR）作为中立的第三方对美国以及国际标准的认证资格得到包括美国国家标准研究院（ANSI）、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行署、加拿大国家标准委员会等 13 个国家或行业权威组织的批准与认证
ON-CELL	指	一种触摸屏的技术实现形式，是指将触摸屏嵌入到显示屏的彩色滤光片基板和偏光片间的方法，即在液晶面板上配触摸传感器
IN-CELL	指	一种触摸屏的技术实现形式，指将触摸面板功能嵌入到液晶像素中的方法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全球领先之科技产业媒体、研究及活动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名称：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绍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05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120.00 万元

注册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9 区河东第二工业邨第 4 栋 A 座 301B 室

邮政编码：518101

电话：0755-27441574，29558722

传真：0755-27441684，29558733

电子邮箱：chuan_ma@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szchuanma.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灵敏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39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3969，指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和组件，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的制造”。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生产。

主营业务：液晶显示模组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7555180-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股票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1,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三）股票挂牌后可转让股票数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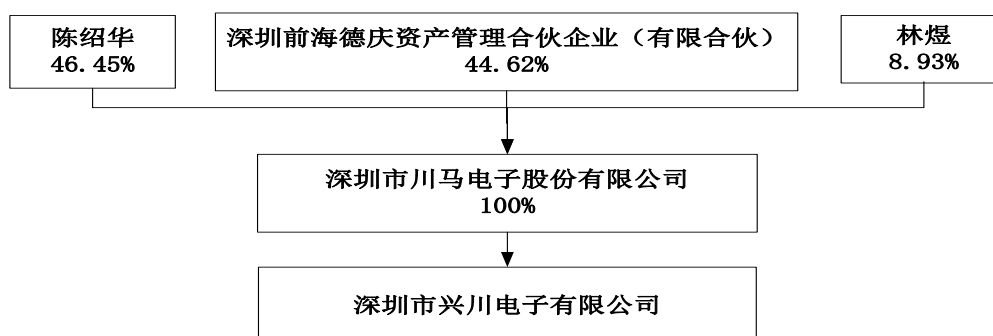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是否质押	性质
1	陈绍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202,000.00	46.45%	0.00	否	自然人股东
2	前海德庆	无	4,998,000.00	44.62%	0.00	否	员工持股平台
3	林煜	无	1,000,000.00	8.93%	1,000,000.00	否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1,200,000.00	100.00%	1,000,0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陈绍华	520.20	46.45%
2	前海德庆	499.80	44.62%
3	林煜	100.00	8.93%
合计		1,12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陈绍华持有前海德庆 31.70%的股份，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绍华直接持有公司520.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5%，并通过持有前海德庆31.7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川马电子其他股东前海德庆和林煜二者之间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陈绍华简历如下：

陈绍华，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94年5月至1997年1月，深圳深辉电子有限公司员工；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深圳合力顺电子有限公司厂长；2000年1月至2002年3月，任深圳市天正达电子有限公司厂长；2002年3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川马电子厂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川马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川马电子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深圳前海德川投资管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同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陈绍华分别持有深圳市同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宜生物”）52.00%股权、深圳前海德川投资管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德川”）90.00%的股权以及前海德庆31.70%的股份。

（1）同宜生物

同宜生物于2006年7月1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正式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61030578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航城大道安乐工业园B栋厂房5楼D，法定代表人为陈绍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6年7月19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陈绍华	52.00	52.00
初新东	33.00	33.00
陈国进	15.00	15.00
合 计	100.00	100.00%

同宜生物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卫生用品【抗（抑）菌洗剂（不含栓剂、皂类）】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8月29日），生化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的开发（不含食品、不含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同宜生物目前尚未开展运营。

（2）前海德川

前海德川于2014年5月16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93715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绍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4年5月16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陈绍华	450.00	90.00%
王灵敏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	--------	---------

前海德川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高科技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各项均不含限制项目）；艺术品销售（不含文物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海德川主要业务为投资。

（五）其他股东情况

1、前海德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海德庆持有公司44.62%的股份。前海德庆的注册号为440300602422127，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4年10月17日，市场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文秀，合伙期限为自2014年10月17日起至2064年10月17日止，认缴出资额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数据库的管理。

前海德庆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海德庆出资人、出资数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罗文秀	31.00	6.20
2	有限合伙人	陈绍华	158.50	31.70
3	有限合伙人	彭成玉	63.00	12.60



4	有限合伙人	蔡桂英	50.00	10.00
5	有限合伙人	黄永兵	47.00	9.40
6	有限合伙人	前海德信	30.00	6.00
7	有限合伙人	杨华	25.00	5.00
8	有限合伙人	林小燕	19.50	3.90
9	有限合伙人	陈实	17.50	3.50
10	有限合伙人	罗静	13.00	2.60
11	有限合伙人	李殿军	10.00	2.00
12	有限合伙人	王兆江	10.00	2.00
13	有限合伙人	毕方	8.50	1.70
14	有限合伙人	刘宏干	7.00	1.40
15	有限合伙人	卢裕华	3.50	0.70
16	有限合伙人	李开军	3.50	0.70
17	有限合伙人	张变丽	3.00	0.60
合计:			500.00	100.00

2、林煜

姓名	林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9002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林煜是公司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设立以来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深圳市川马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川马电子的前身深圳市川马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05 月 25 日，自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2177214，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深圳市川马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马有限”）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大道82区华丰工业园C座七楼

法定代表人：陈绍华

注册资本：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液晶显示板、液晶显示模板的组装

川马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绍华	30.00	30.00	60.00%
2	林小燕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以上出资业经深圳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正中内验报字[2005]第152号验资报告。

（二）200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04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林小燕将其所持川马有限30%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陈绍华。同日，川马有限全体股东就前述变更签订了《深圳市川马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4月28日，林小燕与陈绍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林小燕将其所持公司30%股权以15万元转让给陈绍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于2008年4月28日出具编号为（2008）深宝证字第4532号《公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2008年5月2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向川马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610292311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以上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绍华	45.00	45.00	90.00%
2	林小燕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三）201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24日，川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林小燕将其所持川马有限10%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前海德庆，同意陈绍华将其所持川马有限39%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以19.5万元转让给前海德庆；同意川马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其中陈绍华增加382.50万元，前海德庆增加367.50万元，本次增资未实缴。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绍华	408.00	25.50	51.00%
2	前海德庆	392.00	24.50	49.00%
合计		800.00	50.00	100.00%

（四）2014 年第二次增资

201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川马有限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020万元，其中陈绍华增加112.20万元，前海德庆增加107.80万元，增资形式均为现金增资。

2014年11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1	陈绍华	520.20	520.20	51.00%



2	前海德庆	499.80	499.80	49.00%
合计		1,020.00	1,020.00	100.00%

以上出资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博诚验资字[2014]F19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1月28日，川马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截至2014年11月28日，川马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20万元。

（五）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川马电子有限公司现有股东陈绍华与前海德庆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10,713,415.71元按1: 0.95208的比例折成10,2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200,000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513,415.71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绍华	520.20	51.00%
2	前海德庆	499.80	49.00%
合计		1,020.00	100.00

以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441FC0010号《验资报告》。

2015年03月16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6102923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2015 年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04月0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扩股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增资价格10.00元/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万股）	变更后持股数（万股）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陈绍华	520.20	520.20	46.45%



2	前海德庆	499.80	499.80	44.62%
3	林煜		100.00	8.93%
合计		1,020.00	1,120.00	100.00%

以上出资业经深圳高信华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高华会（内）验字[2015]002号验资报告。

2015年04月0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五、设立以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陈绍华、陈实、罗静、刘永峰、张变丽等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简历如下：

1、陈绍华，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94年5月至1997年1月，深圳深辉电子有限公司员工；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深圳合力顺电子有限公司厂长；2000年1月至2002年3月，任深圳市天正达电子有限公司厂长；2002年3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川马电子厂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川马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川马电子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深圳前海德川投资管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同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2、陈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09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08月至2003年02月任深圳市合力顺电子有限公司网络管理员；2003年03月至2015年3月任川马有限销售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川马电子董事。

3、罗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1996年12月至2002年8月，任江西省专用设备厂工人；2002年9月至2004

年 8 月，任江西省专用设备厂幼儿园教师；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03 月任爱乐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川马有限采购经理；2015 年 3 月任川马电子董事、采购经理。

4、刘永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大学，学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深圳市亚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深圳市卓尔视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 年 8 月 2015 年 3 月，任川马有限研发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川马电子研发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川马电子董事。

5、张变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09 月出生，中专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深圳市深新通讯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深圳市德利电子有限公司统计文员；2008 年 06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深圳市星玛科技有限公司 PMC 主管；先后任兴川电子 PMC 主管、运营部经理、销售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川马电子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卢凤、张秋梅、左顺锋等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简历如下：

1、卢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先后任川马有限工程文员、采购、订单管理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川马电子监事会主席。

2、左顺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02 月出生，大专学历。2010 年 07 至 2012 年 07 月，为兴川电子普通员工；2012 年 08 月至 2015 年 03 月任川马有限仓库管理员、仓库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川马电子职工代表监事。

3、张秋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06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深圳东莞微微幼儿园教师；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深圳超亮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北海长荣微电子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川马有限人事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川马电子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分别为：总经理陈绍华，副总经理李殿军，财务负责人王灵敏。

陈绍华简历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殿军，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任深圳市汇商电子有限公司商务代表；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市飞优特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8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市帝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川马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川马电子副总经理。

王灵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02月出生，专科学历。2010年07月至2011年01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昆山）有限公司普通文员；2011年03月至2011年06月，任川马有限会计文员；2012年07月至2015年03月，先后任川马有限会计文员、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5年03月至今，任川马电子财务负责人。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子公司（深圳市兴川电子有限公司）并参股重庆海蓝川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深圳市兴川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兴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川电子”）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大道固戍工业区华创达科技园A座2楼3楼西区
法定代表人	王兆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液晶显示模块的加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号	440306104476572

2、兴川电子历史沿革

（1）兴川电子设立

兴川电子于 2010 年 01 月 19 日，自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6104476572，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深圳市兴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川电子”）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大道固戍工业区华创达科技园A座2楼

法定代表人：刘宏干

注册资本：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液晶显示板）的加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兴川电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永琼	27.00	27.00	54.00%
2	刘宏干	10.00	10.00	20.00%
3	潘用强	8.00	8.00	16.00%
4	付治高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以上出资业经深圳高信华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高华会（内）验字[2010]2号验资报告。

黄永琼系公司控股股东陈绍华之妻子。

（2）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1年2月28日，兴川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宏干将其所持公司20%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黄永琼。同日，兴川电子全体股东就前述变更签订了《深圳市兴川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8日，刘宏干与黄永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宏干将其所持公司20%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黄永琼。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于2011年3月8日出具编号为（2011）深宝证字第4583号《公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2011年3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向兴川电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610447657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以上股权变更后，兴川电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永琼	37.00	37.00	74.00%
2	潘用强	8.00	8.00	16.00%
3	付治高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2014年4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4年3月27日，兴川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潘用强将其所持公司16.00%股权以人民币8.00万元转让给罗文秀。同日，兴川电子全体股东就前述变更签订了《深圳市兴川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1日，潘用强与罗文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潘用强将其所持公司16.00%股权以8.00万元转让给罗文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于2014年4月1日出具编号为（2014）深宝证字第4518号《公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2014年4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

以上股权变更后，兴川电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永琼	37.00	37.00	74.00%
2	罗文秀	8.00	8.00	16.00%
3	付治高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4）2014年9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9 月 2 日，兴川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黄永琼将兴川电子 74.00%股权以 37.00 万元转让给川马有限、罗文秀将兴川电子 16.00%股权以 8.00 万元转让给川马有限、付治高将兴川电子 10.00%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川马有限。同日，兴川电子就前述事项签署《深圳市兴川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17 日，黄永琼、罗文秀、付治高与川马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永琼将兴川电子 74.00%股权以 37.00 万元转让给川马有限、罗文秀将兴川电子 16%股权以 8.00 万元转让给川马有限、付治高将兴川电子 10.00%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川马有限。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出具编号为 JZ20140917006《股权转让鉴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鉴证。

以上股权变更后，兴川电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川马有限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5）2014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15 日，川马有限做出股东会决定向兴川电子增资 450 万元，增资方式为现金增资，兴川电子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兴川电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博诚验资字【2014】F198 号《验资报告》，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川马有限实际缴纳了增资额 450 万元。

3、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简要财务数据

兴川电子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898,827.04	9,329,301.95	3,027,168.99
净资产	4,277,652.75	4,663,446.48	-539,548.74
营业收入	3,153,395.40	7,965,027.08	2,725,875.42
净利润	-385,793.73	289,626.19	-738,741.66

4、兴川电子的业务情况

兴川电子主要为川马电子生产液晶显示模组，由川马电子向兴川电子采购后对外销售。

5、公司收购兴川电子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

自兴川电子成立以来，主要为川马电子生产液晶显示模组，由川马电子从兴川电子采购后对外销售，因此兴川电子是川马电子产品的提供方，在完成对兴川电子的收购之后，公司才具有了完整的生产和销售能力。

①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在收购兴川电子之前，公司的产品生产委托兴川电子进行，公司没有生产能力，液晶显示模组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兴川电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绍华控制的企业，收购兴川电子增强公司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完善了公司的业务链条，同时也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②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兴川电子对川马电子销售金额分别为 3,117,847.30 元、6,332,130.16 元和 1,200,632.49 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98.87%、79.50%和 44.05%。兴川电子没有独立的销售部门，报告期内兴川电子对川马电子的销售占比逐年提高但未达到 100%销售，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川马电子销售规模较小，当兴川电子在满足了川马电子产品加工需求之后，由川马电子获取外部订单交由兴川电子加工取得加工收入。从 2014 年开始，随着川马电子销售规模扩大，兴川电子逐步减少外部订单，主要为川马电子提供产品加工，且预期在未来兴川电子对川马电子的销售占比将维持在较高比例。由此可见，兴川电子的主要作为川马电子的产品加工方，兴川电子独立对外经营能力较弱。由于兴川电子与川马电子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与川马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进行抵销处理，单纯从财务报表角度来看兴川电子财务数据对川马电子合并财务报表影响较小，但是从川马电子业务链条的完整性以及兴川电子的产品加工方的定位角度来看，川马电子收购兴川电子的行为从金额上不具有重要性，但是完善了川马电子的生产环节的经营链条，性质上具有重要性。

川马电子收购兴川电子后，从整体的整合效应来看，由于兴川电子是公司产品的加工生产方，只有完成对兴川电子的收购，川马电子的业务链条才得以完整，兴川电子报表合并后才能完整反映公司的业务情况以及公司整体的经营成果。

③对规范运作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公司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经营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定价的公允性等内容

①本次交易的交易内容

2014 年 9 月 17 日，黄永琼、罗文秀、付治高与川马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永琼将兴川电子 74.00%股权以 37.00 万元转让给川马有限、罗文秀将兴川电子 16%股权以 8.00 万元转让给川马有限、付治高将兴川电子 10.00%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川马有限。

②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由于收购时间，兴川电子尚处于亏损状态，并且兴川电子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绍华控制的公司，经川马有限与兴川电子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以兴川电子注册资本 50 万元为依据对兴川电子进行收购。

③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兴川电子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绍华控制的公司，主要为川马电子生产液晶显示产品，兴川电子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川马电子存在紧密

联系，是川马电子业务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只有完成对兴川电子的收购，公司才能形成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因此公司有必要对兴川电子进行收购。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兴川电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向川马电子转让兴川电子股权，本次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考虑到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整合效应，以注册资本收购兴川电子定价是公允的。

7、陈绍华先生实际控制兴川电子的依据及合理性

①陈绍华先生实际负责兴川电子日常经营管理并对重要经营决策作出最终决定

兴川电子成立于2010年1月，自设立以来实际运营管理由陈绍华负责，主要体现在：重要的管理人员（工艺工程师、部门经理、主管、班组长等）录用文件上需由陈绍华先生签字确认，由人事部门出具相关的任命文件由陈绍华先生签字生效；重大资金支付需经过陈绍华先生审批通过；重大资产（设备、车辆等）购买或处置申请由陈绍华先生签字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或处置安排；每月产能调整或产品结构调整需要由陈绍华先生审批后执行；兴川电子作为川马电子产品的加工方，产品必须通过川马电子才能实现对外销售，而陈绍华又直接控制川马电子；陈绍华对兴川电子关键生产工艺的研发审批并指导；陈绍华先生根据生产情况对兴川电子进行品质生产培训；不定期召开管理层办公会议，对具体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讨论，并由陈绍华先生做出最终决定。

因此陈绍华先生能够直接控制兴川电子人、财、物、产、供、销整体业务范围。

②兴川电子的定位

兴川电子设立以来的定位主要是为川马电子进行产品加工，兴川电子独立经营能力较弱。川马电子从外部采购原材料，交由兴川电子进行加工生产，兴川电子没有独立的销售部门，其是否承接对外加工订单也是由川马电子根据川马电子自身的销售情况而对兴川电子的加工订单做出安排，只有在满足了川马电子产品加工需求之后，才会通过川马电子获取外部订单，因此兴川电子的作用体现为川马电子的产品加工方。

在液晶显示模组制造方面，由于兴川电子没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主要负责对川马电子的产品进行加工，其生产经营受川马电子控制，而陈绍华先

生属于川马电子控股股东，因此陈绍华不但能够直接控制兴川电子日常经营管理，也能够通过川马电子间接控制兴川电子的生产经营。

③陈绍华先生与黄永琼女士出具确认函

陈绍华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确认函：本人与黄永琼系夫妻关系，本人自黄永琼出资设立深圳市兴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川电子”）起一直负责兴川电子生产经营决策及公司内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人事安排、资金审批及投融资决策、资产管理、产品生产、材料采购、商品销售决策均由本人做出最终决定。本人与黄永琼之间不存在任何婚内财产分割安排。

黄永琼女士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确认函：本人与陈绍华系夫妻关系，于 2010 年 1 月出资设立深圳市兴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川电子”）。兴川电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由陈绍华负责公司计划、决策及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人事安排、资金审批及投融资决策、资产管理、产品生产、材料采购、商品销售决策均由陈绍华做出最终决定，本人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本人与陈绍华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婚内财产分割安排。

综上所述，在川马电子收购兴川电子之前，黄永琼女士一直担任兴川电子普通文员，未实际参与兴川电子经营管理，陈绍华先生实际控制兴川电子生产经营，在川马电子收购兴川电子前后黄永琼女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川马电子的股份，因此未将黄永琼女士确认为川马电子的实际控制人，认定陈绍华先生为兴川电子和川马电子的实际控制人。黄永琼女士与陈绍华先生系夫妻关系，黄永琼女士与陈绍华先生之间不存在任何婚内财产分割安排，陈绍华先生实际负责兴川电子运营管理并做出重要经营决策，陈绍华先生能够直接控制兴川电子，也能够通过川马电子间接控制兴川电子经营管理决策，因此陈绍华先生实际控制兴川电子合理，依据充分。

（二）参股公司情况

1、重庆海蓝川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海蓝川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蓝”）
公司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 27 号附 3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多人投资）
经营范围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液晶显示屏、激光测距仪、汽车防撞全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光学产品、通用机械、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I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注册号	500901000556784

2、重庆海蓝历史沿革

（1）重庆海蓝设立

重庆海蓝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自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901000556784，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重庆海蓝川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27号附3号

法定代表人：朱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液晶显示屏、激光测距仪、汽车防撞全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光学产品、通用机械、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I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海蓝设立时根据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川马电子	400.00	40.00
2	重庆海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实缴对重庆海蓝的出资，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朱杰、许琳、张金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公司将持有重庆海蓝 40.00%的股权转让给朱杰、许琳、张金斌。

重庆海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重庆海蓝已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简要财务数据

重庆海蓝尚在筹建状态，最近一年一期末编制财务报表。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14.45	2,408.33	1,107.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21.71	1,116.74	83.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21.71	1,116.74	83.04
每股净资产（元）	1.89	1.09	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9	1.09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28%	54.73%	85.52%
流动比率（倍）	2.64	1.42	0.97
速动比率（倍）	1.08	0.56	0.6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92.88	4,805.80	2,178.34
净利润（万元）	4.97	72.36	-36.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7	72.36	-3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3	139.23	37.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3	139.23	37.46
毛利率（%）	9.34%	9.34%	8.35%
净资产收益率（%）	0.34%	36.17%	-6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5%	69.59%	6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7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7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33	11.24	10.32
存货周转率（次）	1.87	5.89	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2.58	-644.43	18.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63	0.37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2535

传真：0571-87903109

项目负责人：王新

项目小组成员：许王俊、陈子杰、周祖运、张誉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赖继红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6003 号 9-10 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崔宏川、周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8566597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苏洋、林汉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鸣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2 层 A3201-A3204、
A3224-3228 室



邮政编码：518033

电话：0755-82221353

经办资产评估师：黄琼、毛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生产。经中伦律师核查，公司目前进行的业务经营不涉及资质许可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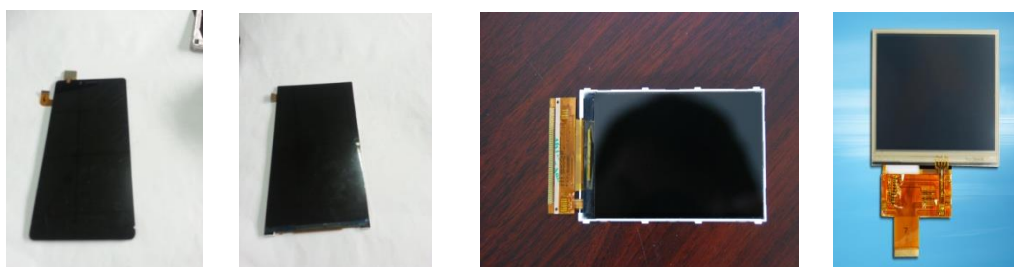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中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LCM）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全方位的技术解决方案，主要产品种类为 5.0 寸以上 QHD、HD、FHD 等高分辨率液晶显示模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907,363.70	100.00%	47,805,623.41	100.00%	21,496,328.65	100.00%
大于 5.0 寸 （含）	19,214,691.47	74.17%	29,696,032.05	62.12%	5,443,401.75	25.32%
小于 5.0 寸	6,657,124.13	25.70%	16,606,708.06	34.74%	14,527,683.97	67.58%
加工费	35,548.10	0.13%	1,502,883.30	3.14%	1,525,242.93	7.10%
其他业务收入	21,420.00	100.00%	252,352.09	100.00%	287,086.46	100.00%
合计	25,928,783.70	100.00%	48,057,975.50	100.00%	21,783,415.1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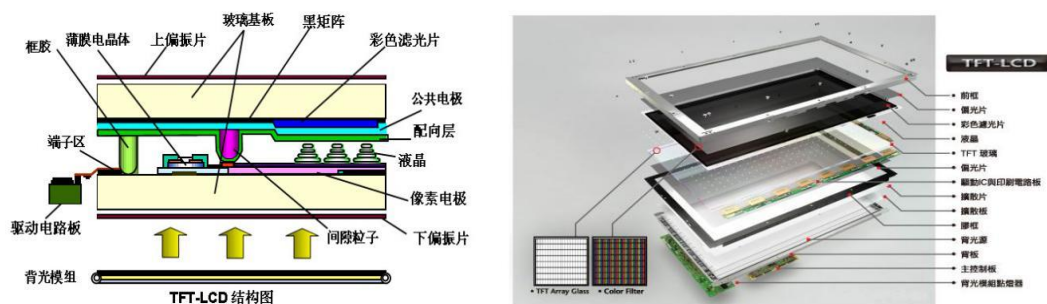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MP3、MP4、平板电脑、车载导航、游戏机、智能家居、智能家电设备等。目前量产的品种主要包括 5.0 寸以上 QHD、HD、FHD 液晶显示模组。

1、公司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2、TFT-LCD 结构图：



3、公司产品的应用：



手机



平板电脑



车载导航



游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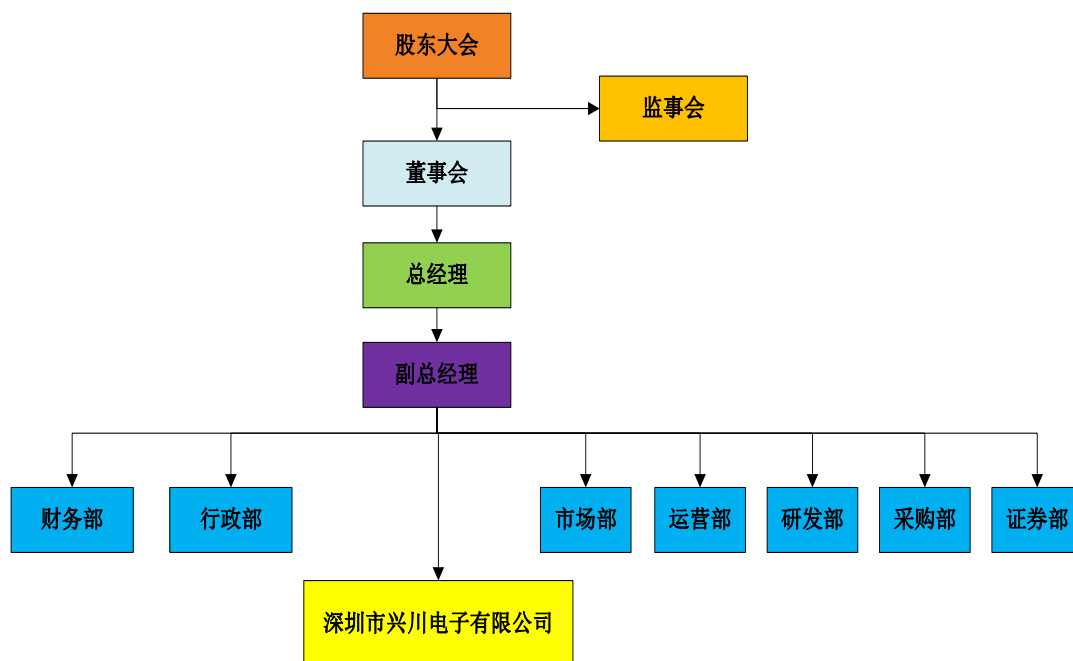
MP3,MP4 等



家用电器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职能部门运营情况

1、财务部：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组织企业的财务核算与财务管理工作；编制财务预算并进行财务分析；负责公司税收的筹划、计算、申报和缴纳工作；负责计算或审核公司工资，并组织发放；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工作；及时做好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财会资料的收集、汇编、归档等档案管理工作。

2、行政部：负责记录、人力资源管理、企化宣传及员工培训、环境和安全、宿舍的统一管理工作；组织员工定期体检，建立员工职业健康档案的建立；组织建立公司管理方案及随后实施的管理；定期对公司危险进行控制,确保无安全危害的产生；公司报废处理及废品回收处理工作；负责公司其它行政管理工作。

3、市场部：负责公司的市场开发、销售及客户服务；产品的售前、售中及售后的跟进与沟通信息反馈。

4、运营部：针对销售部开发的市场建立客户档案，协助销售维护客户。针对客户订单申请物料需求，定制生产计划，协调各部关系确保客户的产品需求。

对客户满意度进行调查、记录与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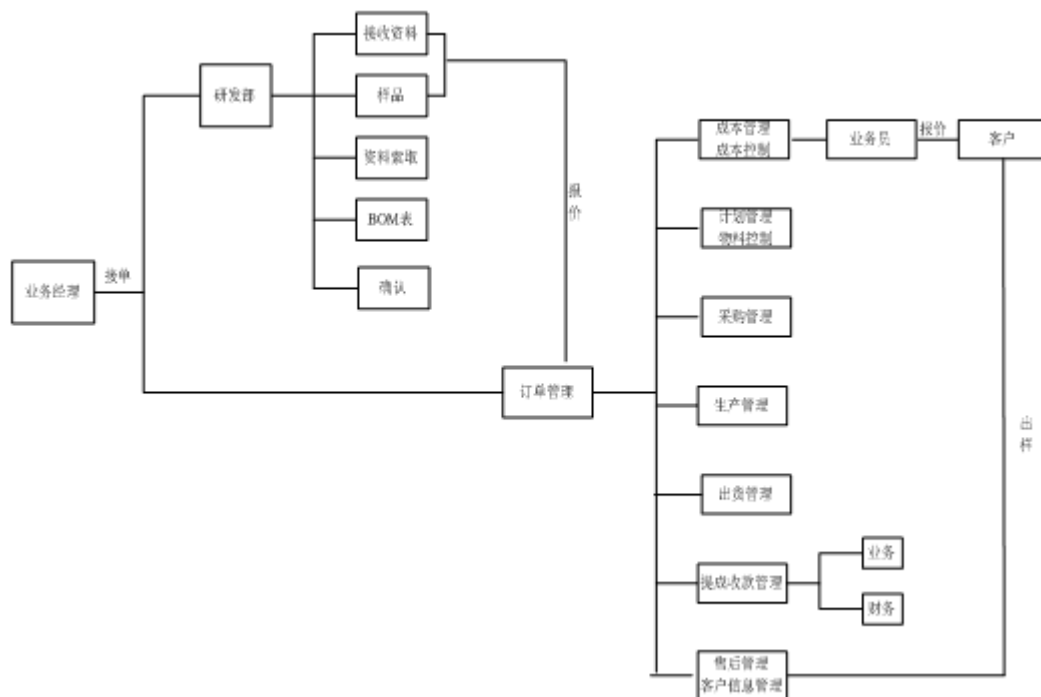
5、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开发，设计，技术创新以及产品的验证；项目规划以及跟进。

6、采购部：制定维护供应链管理体系，发展战略合作伙伴，实现供我双赢。制定本部门的物资管理相关制度，使之规范化。做好采购的预测工作，根据资金运作情况，材料堆放程度，合理进行预先采购。定期组织员工进行采购业务知识的学习，精通采购业务和技巧，带头遵守采购制度及公司制定的《廉洁公约》，杜绝不良行为的产生。避开由于市场不稳定所带来的风险。监控项目物流的状况，控制不合理的物资采购和消费。进行采购收据的规范指导和审批工作，协助财会进行工程的审核及成本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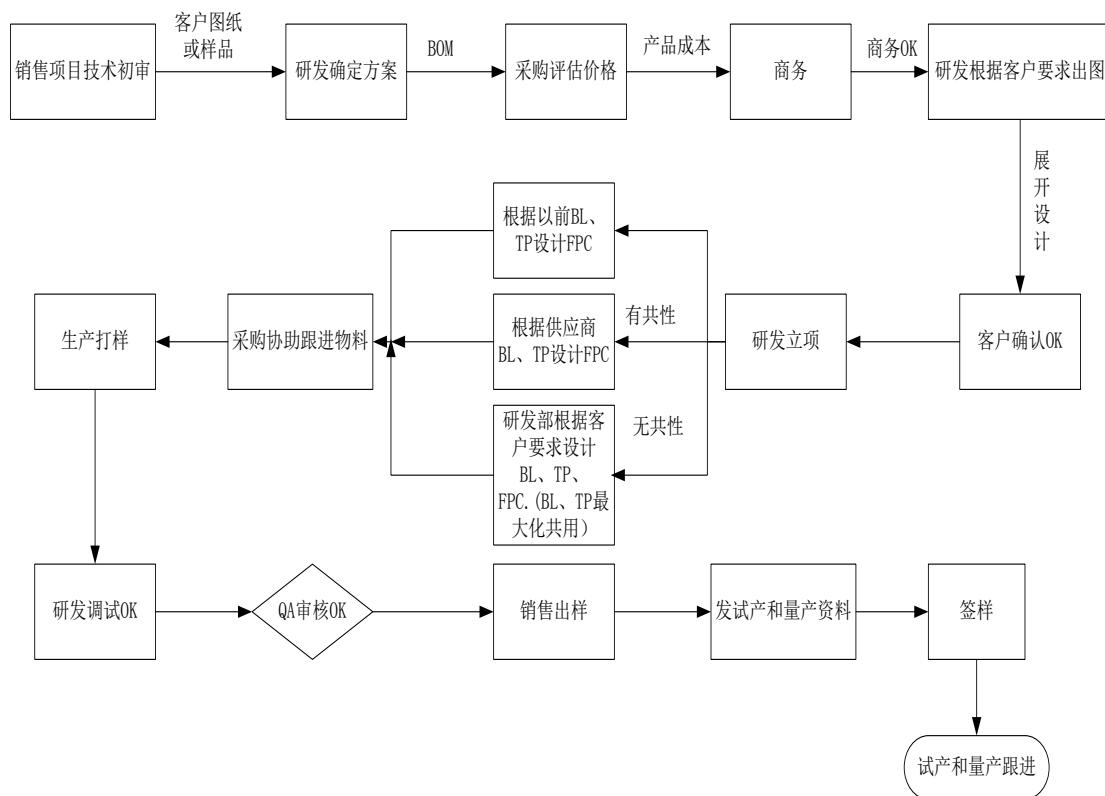
7、证券部：做好与证券监管部门协调；规范公司规范公司“三会”运作；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和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众媒体关系；负责证券市场融资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尽提示义务；管理公司股权事务及其他与公司证券事务相关的事项。

（三）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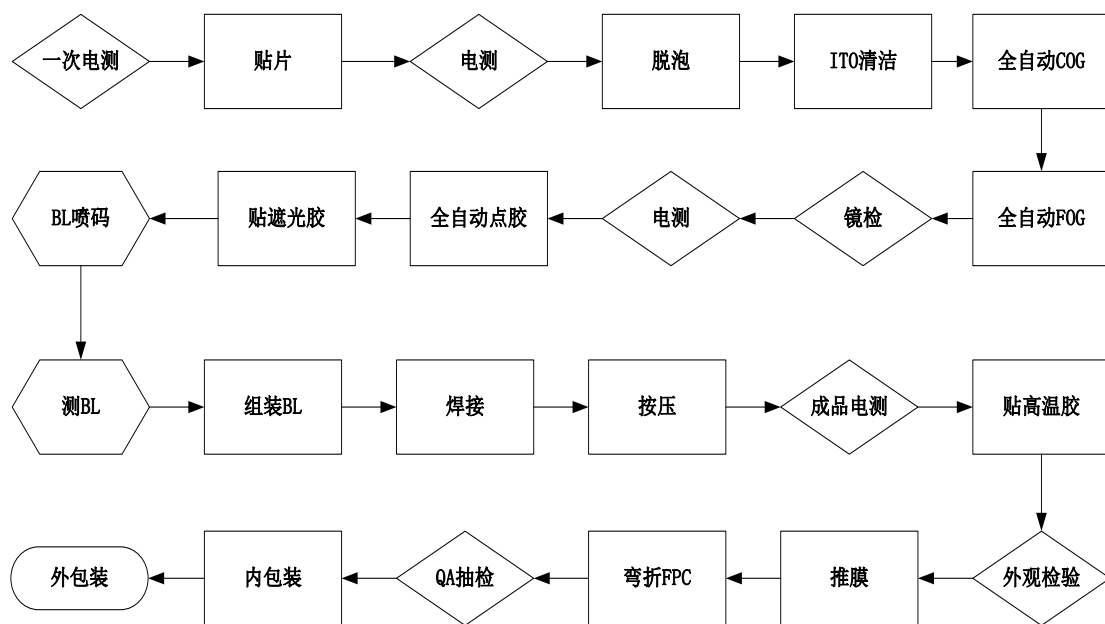
1、公司的业务总体流程：



2、公司的研发流程



3、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的核心工艺包括以下六个部分：

(1) 全自动 COG\FOG：将 LCD 液晶成品面板 (Cell)、异方向性导电胶 (ACF)、驱动芯片 IC、柔性线路板 (FPC) 利用机台压合（其间需经过一定的温度、时间和压力），目的是为了使面板线路与 IC 线路通过导电粒子导通，以达到电流信号流通的目的。

(2) 镜检：高达五百倍的电子显微镜能让每条线路的金球粒子都原形毕露。

(3) 测试：借助 OLB 测试架及软体，对 bonding FPC 后的产品进行通电测试，检验 FPC 及 COG 的功能，是否存在画面异常、缺线等情况。

(4) 背光组装：将各部件依工程图纸将其装配在相应位置上。目前以组背光为主。

(5) 外观检查：对 LCM 成品进行非功能性检验，检验是否有脏点、异物、划伤的外观不良。主要包括：玻璃厚度、尺寸、平坦度等项目。

(6) 品质抽检：按照 OQC 管制标准对生产成品进行抽检或全检，防止不良品流入客户端。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模组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提供给消费电子终端生产厂商及方案厂商，并最终应用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游戏机个人便携电子产品以及车载导航、家用电器等领域。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掌握了液晶显示模组各生产环节的关键技术，主要包括结构及电子设计技术、全自动 COG/FOG 技术和自动偏光片贴附技术等，这些关键技术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1、结构及电子设计技术

公司研发技术团队中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 LCM 设计人才，具备较强的自主设计能力。通过对材料特性、机器设备特点以及精密光电光学前沿技术的深入掌握，依托先进的电脑辅助设计平台，以及完整的设计与工艺参数数据库，公司可以迅速地设计出满足客户要求、适应市场潮流的显示模组。

2、全自动 COG/FOG 技术

通过此技术能够达到的指标贴片周期达到 4.5 秒/片，贴片精度达到 ± 5 微米。为能够实现当前的贴片精度与速度，需要更高要求的传动结构，在越来越多的贴片的传动代替机械结构的丝杠、齿轮传动而使用了直线电机、直驱电机构架，

以及机械手臂，从而大大提高了产品产能以及 COG/FOG 贴片成功率，同时降低了人工安装、维护和维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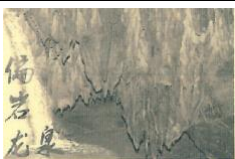
3、自动偏光片贴附技术

偏光片自动贴附具有效率高，对位方便，产品良品率高等特点。一方面比传统的人工贴合更加节省成本，在改善人工劳动强度的同时，也摆脱了对人员熟练度的过度依赖；另一方面，完全克服了人工贴合时产生的气泡、皱着、光晕环、水纹等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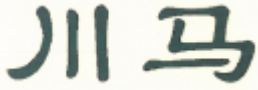
（二）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人
1		9548605	32	2012-6-28	深圳市川马电子有限公司
2		9548671	33	2012-6-28	深圳市川马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与陈绍华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正在使用以下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陈绍华	9	4059332	2007/01/07-2017/01/06
2		陈绍华	9	5703802	2009/12/21-2019/12/20

陈绍华承诺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在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前授权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公司与陈绍华签订的《商标授权使用协议》未在国家

工商总局商标局进行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上述授权使用未进行备案的不影响使用许可合同效力。

2、专利权

(1) 已经取得的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专利技术获批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一种 TFT 模组换片机	201420716497.2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吸塑盘自动清洁机	201420755057.8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05 日	原始取得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述专利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完成日期	证书号	著作权人
1	液晶显示屏测试软件	2014SR169671	2012-7-18	软著登字第 0838907 号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液晶显示屏 MIPI 接口测试软件	2014SR169375	2012-10-18	软著登字第 0838611 号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石墨烯触摸屏测试软件	2014SR169563	2012-11-22	软著登字第 0838799 号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麻将机自动结算显示屏测试软件	2014SR169677	2013-4-16	软著登字第 0838913 号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电饭煲智能显示屏测试软件	2014SR169683	2013-8-20	软著登字第 0838919 号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	液晶显示屏老化测试软件	2014SR170080	2013-4-16	软著登字第 0839316 号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公司的资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证书编号: CNQMS019148)	NSF-ISR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04 月 08 日

(四) 业务许可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业务许可和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公司环保和消防等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网披露的污染物排放许可的行业范围规定如下: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 1、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2、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
- 3、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
- 4、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
- 5、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公司专业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废水排放, 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川马电子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和中伦律师核查, 川马电子无建设项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月4日向兴川电子出具编号为深宝环批[2009]605354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同意兴川电子在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大道固戍工业区华创达科技园A座2楼开办。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于2015年8月26日分别给川马电子与兴川电子开出证明: 证明川马电子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06月30日无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证明兴川电子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06月30日无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六)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8.30%，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以及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6,036,553.52	617,804.85	5,418,748.67	89.77%
2	运输设备	111,000.00	41,505.00	69,495.00	62.61%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54,160.85	195,114.02	959,046.83	83.09%
小 计		7,301,714.37	854,423.87	6,447,290.50	88.30%

（七）公司主要租赁资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 房产 产权 情况
1	川马电子	深圳市华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9 区河东第二工业部第 4 栋 A 座 301B 室	70.00	2014/10/1-2016/9/30	办公	注①
2	川马电子	深圳市龙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开发区泰华梧桐工业园 10B 号建筑 4 层	809.82	2015/12/01-2017/11/30	办公	注②
3	兴川电子	深圳市华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航城大道旁华创达工业园厂房 A 座 2 楼及配套宿舍 1 栋三楼 13 间、3 楼西区及配套宿舍 2 栋二楼 1 间、1 栋 6 楼 7 间	3,541.47	2015/10/1-2017/9/31	厂房	注③

注①：公司租赁深圳市华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9 区河东第二工业部第 4 栋 A 座 301B 室的办公用房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公-001447》号房产所有权证书，该租赁合同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宝 AG044566（备）》号房屋租赁凭证。

注②：公司租赁深圳市龙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开发区泰华梧桐工业园 10B 号建筑 4 层的办公用房已取得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颁发的《深房地字第 5000653982》号房地产证。

注③：公司租赁深圳市华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航城大道旁华创达工业园厂房 A 座 2 楼及配套宿舍 1 栋三楼 13 间、3 楼西区及配套宿舍 2 栋二楼 1 间、1 栋 6 楼 7 间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

2015 年 10 月，深圳市裕安股份合作公司和深圳市华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公司上述租赁的厂房所有权为深圳市裕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裕安股份合作公司将该房产出租给深圳市华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华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承租。

2015 年 10 月，深圳市裕安股份合作公司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上述房产被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深圳市裕安股份合作公司至少提前 2 个月通知租赁方，并要求华创达公司退回租赁方已支付的房屋租赁保证金和租赁方厂房未使用多交的租金给予退回。

2015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出租方被行政处罚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导致公司重新租赁厂房、寻求替代措施，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岗位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员工总人数 148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人）	比例
研发及技术	11	7.40%
管理及销售	21	14.20%
作业员	116	78.40%
合计	148	1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	-------	----



大专及以上	17	11.5%
高中/中专	39	26.3%
初中	92	62.2%
合计	148	1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18-30	109	73.6%
31-40	25	16.9%
41 以上	14	9.5%
合计	148	100%

2015年8月11日和2015年8月14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宝安区管理部分别对川马电子和兴川电子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九）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设立研发部，下设三个研发组：结构设计组、电子设计组、现场技术支持（FAE）组。

序号	研发机构	主要功能
1	结构设计	根据客户或市场部的产品要求进行结构绘图，利用CAD出模组的2D图纸，以及BL、FPC的图纸。产品做出后进行结构亮度颜色的测试以及信赖性实验的分析。
2	电子设计	根据客户的要求选用合适的LCD及IC设计出电路原理图后根据结构图纸，样品做电性能的测试分析。
3	FAE	软件的调试，显示屏效果的优化以及对接方案客户调试。

2、与外部研发机构的合作情况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不断加大与高校的合作。公司于2015年3月与西南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部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双方通过发挥各自优势，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双方约定：

（1）协助公司在工业生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和

攻关项目。

(2) 推荐合适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科技成果。帮助公司解决实践过程中的技术难关。

(3) 发挥双方在生产和科研中的联合科技优势，双方积极组织协调双方力量组成科研联合体，对国家和地方重点科技项目和高技术产品进行联合投标、申报、攻关与开发。

(4) 新的科研成果公司有优先受让权。

(5) 公司提供实习平台，双方开展人才、智力交流。协助公司培训培养更多的科技人才。

3、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具体如下：

刘永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大学，学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深圳市亚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深圳市卓尔视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 年 8 月 2015 年 3 月，任川马有限研发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川马电子研发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唐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西华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富士康 CMMSG 事业群整机工程师；2011 年 03 月至 2015 年 03 月，历任川马有限研发助理、电子工程师、研发经理；2015 年 03 月至今任川马电子研发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加一名研发总监，除此之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永峰	研发总监、董事	无	不适用
唐亮	研发经理	无	不适用

4、公司近两年一期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203,429.69	288,791.95	240,289.71
营业收入（元）	25,928,783.70	48,057,975.50	21,783,415.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8%	0.60%	1.10%

消费电子产品升级换代速度快，特别是手机行业，主要体现在屏幕分辨率的提升和屏幕尺寸的增加以及显示模组的技术升级等方面，公司的研发团队紧随消费电子产品发展趋势，研发与手机行业趋势相匹配的液晶显示模组，与此同时不断改良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良品率。由于公司在液晶显示模组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人才优势，技术成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基本保持稳定。

另外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更新频率快的特点，考虑到技术开发未申请专利并且申请专利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将相关研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未对其进行资本化的处理。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主要成果
麻将机自动结算显示屏软件测试	2013 年 1 月-2013 年 4 月	能实现麻将机自动结算显示屏的基本功能测试
液晶显示屏老化软件测试	2013 年 1 月-2013 年 4 月	能对显示屏进行老化试验，监控产品电性能的稳定性
2.8 寸 QVGA TFT 项目	2013 年 1 月-2013 年 8 月	实现产品量产，满足客户需求
3.5 寸 HVGA TFT 项目	2013 年 1 月-2013 年 8 月	实现产品量产，满足客户需求
3.97 寸 WVGA TFT 项目	2013 年 5 月-2013 年 11 月	完全掌握 MIPI 技术，领先竞争对手，满足客户需求
电饭煲智能显示屏测试软件	2013 年 5 月-2013 年 7 月	能实现电饭煲智能显示屏的基本功能测试
5.0 寸 FWVGA TFT 项目	2013 年 11 月-2013 年 12 月	完全掌握自动贴片技术，完全掌握自动 FOG 技术，产品量产持续到 2014 年
5.0 寸 FWVGA TFT 项目	2014 年 2 月-2014 年 11 月	实现产品量产，满足客户需求
吸塑盘自动清洁机项目	2014 年 3 月-2014 年 11 月	机器清洗效率提升 3 倍，清洗的洁净程序提升 20%，操作方便适用
4.5 寸 QHD TFT 项目	2014 年 4 月-2014 年 12 月	实现产品量产，满足客户需求

5.0 寸 HD TFT 项目	2014 年 5 月-2014 年 12 月	掌握大尺寸高分辨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在 2014 年实现量产
5.0 寸 QHD TFT 项目	2014 年 5 月-2014 年 12 月	实现产品量产，满足客户需求
TFT 模组换片机项目	2014 年 5 月-2014 年 11 月	实现批量拔片，拔片良率提升 30%，拔片破损率降低 4%
3.97 寸 WVGA TFT 项目	2015 年 1 月-2015 年 6 月	维持现有客户的市场需求
5.0 寸 QHD TFT 项目	2015 年 1 月-2015 年 5 月	维持现有客户的市场需求
5.0 寸 HD TFT 项目	2015 年 3 月-2015 年 6 月	掌握大尺寸高分辨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在 2015 年实现量产
5.0 寸 FHD TFT 项目	2015 年 4 月-2015 年 6 月	掌握超高清屏研发、软件调试和生产绑定技术，在 2015 年实现量产
5.5 寸 QHD TFT 项目	2015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	实现开发多个产品，2015 年实现量产，满足客户需求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907,363.70	100.00%	47,805,623.41	100.00%	21,496,328.65	100.00%
大于 5.0 寸（含）	19,214,691.47	74.17%	29,696,032.05	62.12%	5,443,401.75	25.32%
小于 5.0 寸	6,657,124.13	25.70%	16,606,708.06	34.74%	14,527,683.97	67.58%
加工费	35,548.10	0.13%	1,502,883.30	3.14%	1,525,242.93	7.10%
其他业务收入	21,420.00	100.00%	252,352.09	100.00%	287,086.46	100.00%
合计	25,928,783.70	100.00%	48,057,975.50	100.00%	21,783,415.11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2015 年 1-6 月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比例
1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18,478,650.28	71.33%



2	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	2,234,519.37	8.63%
3	深圳市比维视创科技有限公司	1,448,130.77	5.59%
4	深圳市特灵通数码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624,615.38	2.41%
5	深圳市龙士康科技有限公司	604,000.00	2.33%
	合 计	23,389,915.80	90.28%
	主营业务收入	25,907,363.70	-

序号	客户	2014 年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比例
1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19,829,320.47	41.48%
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30,494.44	23.28%
3	深圳市比维视创科技有限公司	9,678,468.03	20.25%
4	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	1,923,231.10	4.02%
5	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473,121.26	3.08%
	合 计	44,034,635.31	92.11%
	主营业务收入	47,805,623.41	-

序号	客户	2013 年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比例
1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4,271,891.20	19.87%
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92,542.74	17.64%
3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5,641.03	4.68%
4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326,442.31	6.17%
5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06,376.92	4.22%
	合 计	11,302,894.19	52.58%
	主营业务收入	21,496,328.65	-

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结合产品的技术寿命和经济寿命，说明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技术寿命一般指由于现在的发展，很快有在技术上更先进、经济上更合理的设备代替现有设备使现有设备在自然寿命或经济寿命尚未结束之前就提前报

废。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从目前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来看，公司现在使用的生产设备、技术工艺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都将会继续使用，不存在因技术落后而被完全替代的问题。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在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中，在液晶显示模组生产厂商出库后投入下游手机等制造厂商，最终由消费者购买使用完毕即结束了其经济寿命。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以及销售方式见下表：

客户名称	2015 年 1-6 月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供需关系	成本加目标利润	直销
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供需关系	成本加目标利润	直销
深圳市比维视创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供需关系	成本加目标利润	直销
深圳市特灵通数码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供需关系	成本加目标利润	直销
深圳市龙士康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供需关系	协商确认	直销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供需关系	成本加目标利润	直销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供需关系	成本加目标利润	直销
深圳市比维视创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供需关系	成本加目标利润	直销
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供需关系	成本加目标利润	直销
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供需关系	成本加目标利润	直销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供需关系	成本加目标利润	直销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供需关系	成本加目标利润	直销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供需关系	成本加目标利润	直销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供需关系	协商确认	直销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供需关系	成本加目标利润	直销

公司成立至今已有 10 年时间，在液晶显示行业细分市场已累计一定研发经验，并在行业内建立起良好口碑。由于公司下游多为手机制造厂商，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有严格的审核要求，需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认证。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成为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比维视创科技有限公司和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等大型手机制造厂商的合格供应商，成为合格供应商之后采用批量订单以直销的销售方式进行合作。

由于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规格具有多样化的特点，不同规格的产品配备不同规格的原材料，原材料的价格会因为等级的不同产生差异，因此公司采用成本加目标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

手机制造厂商一般按月发出生产计划给公司，公司制作采购计划交于原材料厂商，原材料厂商根据库存情况备货。手机厂商会根据销售情况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采购订单的实际需求采购原材料，原材料备货期约为 20 天左右。

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的要求安排生产和交货，每个月初公司与客户对账，产品货款一般为按月结算。

4、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提高的原因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合计为 52.58%，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合计为 92.11%，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合计为 90.28%。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有所提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以及公司随着产品更新逐步优化客户结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907,363.70	100.00%	47,805,623.41	100.00%	21,496,328.65	100.00%
大于 5.0 寸（含）	19,214,691.47	74.17%	29,696,032.05	62.12%	5,443,401.75	25.32%



小于 5.0 寸	6,657,124.13	25.70%	16,606,708.06	34.74%	14,527,683.97	67.58%
加工费	35,548.10	0.13%	1,502,883.30	3.14%	1,525,242.93	7.10%
其他业务 收入	21,420.00	100.00%	252,352.09	100.00%	287,086.46	100.00%
合计	25,928,783.70	100.00%	48,057,975.50	100.00%	21,783,415.11	100.00%

由上表可知，从 2014 年开始大尺寸（5.0 寸以上）液晶显示模组营业收入占比逐渐增加并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紧跟手机等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趋势，对公司产品结构进行调整，逐步加大 5.0 寸以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销售额占较高的主要是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该客户是公司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采购方，因此随着公司客户采购产品尺寸的变化带来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进而直接导致近一年一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有所提高。

另外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产品技术水平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公司持续发展的过程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主动淘汰回款周期长，订单量小或发展空间不大的客户，从而使公司产品销售向优质客户集中，也间接导致公司近一年一期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的提高，并非是由于公司客户流失引起，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提高的情况是合理的。

（二）报告期内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晶玻璃、驱动芯片（IC）、滤光片、柔性电路板、背光源（BL）、异方向性导电胶（ACF）等。

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供电局供给。能源在公司成本中的比重较小，能源价格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单位	采购内容	2015 年 1-6 月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11,162,701.93	50.30%
2	深圳市维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源	2,812,131.74	12.67%



序号	单位	采购内容	2015年1-6月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3	深圳科利盟电子有限公司	背光源	1,256,582.55	5.66%
4	东莞市方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源	1,065,859.94	4.80%
5	深圳市澳迪星电子有限公司	背光源	1,027,418.95	4.63%
	合 计	-	17,324,695.11	78.07%
	采购总额	-	22,190,082.09	-

序号	单位	采购内容	2014年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19,748,331.14	45.05%
2	深圳思诺信商贸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3,658,343.67	8.35%
3	深圳市澳迪星电子有限公司	背光源	3,130,404.58	7.14%
4	衡阳市洲旗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922,054.21	6.67%
5	东莞市翌唐新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源	2,451,139.82	5.59%
	合 计	-	31,910,273.41	65.27%
	采购总额	-	43,832,475.44	-

序号	单位	采购内容	2013年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河源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3,271,707.96	12.70%
2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828,253.21	10.98%
3	深圳市澳迪星电子有限公司	背光源	1,564,112.72	6.07%
4	黄石瑞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屏	1,471,122.66	5.71%
5	深圳市积加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1,466,069.36	5.69%
	合 计	-	10,601,265.90	41.17%
	采购总额	-	25,752,574.27	-

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单个合同金额大于 40 万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订单金额（万）	履行情况
----	------	------	------	---------	------

				元)	
1	河源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3/1/9	75.88	履行完毕
2	河源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3/2/5	127.53	履行完毕
3	河源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3/3/10	61.62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积加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3/12/7	42.91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积加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3/12/12	42.91	履行完毕
6	深圳思诺信商贸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3/12/16	40.57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盛吉星电子有限公司	线路板	2013/12/2	46.38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澳迪星电子有限公司	背光源	2013/12/2	113.29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澳迪星电子有限公司	背光源	2014/1/14	67.97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美迪实业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4/3/3	52.71	履行完毕
11	深圳思诺信商贸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4/5/4	45.84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4/5/7	56.13	履行完毕
13	东莞市翌唐新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源	2014/5/8	43.12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4/6/11	50.88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4/11/7	61.58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4/11/20	60.94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4/11/25	61.09	履行完毕
18	东莞市洪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5/3/1	58.31	履行完毕
19	深圳思诺信商贸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5/3/19	51.5	履行完毕
20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5/4/9	44.29	履行完毕
2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5/4/11	50.22	履行完毕
22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5/4/14	55.72	履行完毕
23	深圳市汇科隆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5/10/29	46.81	尚在履行

2、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单个合同金额大于 40 万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3/1/8	155.19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3/1/9	72.00	履行完毕
3	世鼎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3/3/14	44.80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3/3/26	71.46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3/6/24	120.57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贝尔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3/8/20	46.80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3/10/24	54.07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4/1/23	80.50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4/3/14	44.52	履行完毕
10	句容俊生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4/7/21	46.93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五洲通视讯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4/8/18	50.40	履行完毕
12	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4/8/30	66.50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比维视创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4/9/29	47.63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4/10/29	367.46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4/11/11	213.59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4/12/5	261.12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4/12/5	71.20	履行完毕
18	深圳市特灵通数码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5/3/9	72.36	履行完毕
19	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5/3/24	72.90	履行完毕
20	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5/3/24	74.85	履行完毕
21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5/4/21	115.26	履行完毕
22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5/4/23	312.65	履行完毕
23	深圳市合兴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5/5/15	58.42	履行完毕
24	深圳市五洲通视讯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5/5/26	43.79	履行完毕
25	深圳市龙士康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5/5/22	70.67	履行完毕
26	深圳市龙士康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5/8/5	89.79	履行完毕
27	深圳中物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5/8/7	41.00	履行完毕
28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5/8/12	95.95	履行完毕
29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5/8/12	56.44	履行完毕
30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5/8/12	72.89	履行完毕
31	深圳市龙士康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5/8/20	42.79	履行完毕
32	深圳市鑫汉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5/8/22	40.38	履行完毕
33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5/9/11	43.20	履行完毕
34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5/9/12	64.80	履行完毕
35	深圳市五洲通视讯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5/9/19	51.10	履行完毕
36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5/10/08	150.65	尚在履行
37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5/10/26	55.00	尚在履行
38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5/10/26	55.00	尚在履行



39	深圳市金森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5/10/12	43.68	尚在履行
40	深圳市五洲通视讯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5-10-30	53.30	尚在履行
41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5-11-05	54.00	尚在履行
42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5-11-04	46.00	尚在履行

3、借款合同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年)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履行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交银深借S2014013002	400万元	8.25%	2014-03-11/ 2015-04-03	2014年交银深保S2014013002号; 2014年交银深抵S2014013002号	履行完毕

4、授信合同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用途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号	履行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交银深借W20150130428号	500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 纸质银行承兑汇票; 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2015-4-28/ 2016-4-28	保证合同: 交银深保W20150130428号; 抵押合同: 交银深抵W20150130428号	尚在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授信合同项下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5,000,000.00 元, 承兑汇票清单如下:

银行承兑 汇票编号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23713332	川马电子	深圳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2015/6/18	2015/12/18	108,405.00
23713333	川马电子	深圳市澳迪星电子有限公司	2015/6/18	2015/12/18	465,239.00
23713334	川马电子	深圳市维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8	2015/12/18	371,401.00
23713335	川马电子	深圳科利盟电子有限公司	2015/6/18	2015/12/18	1,000,000.00
23713336	川马电子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5/6/26	2015/12/25	1,000,000.00
23713355	川马电子	深圳市森宇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2015/8/25	2016/2/25	224,094.00



23713356	川马电子	深圳市澳迪星电子有限公司	2015/8/25	2016/2/25	143,826.00
23713357	川马电子	深圳市维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8/25	2016/2/25	68,000.00
23713358	川马电子	深圳市维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8/25	2016/2/25	50,000.00
23713359	川马电子	深圳市维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8/25	2016/2/25	50,000.00
23713360	川马电子	深圳市维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8/25	2016/2/25	50,000.00
23713361	川马电子	深圳市维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8/25	2016/2/25	140,000.00
23713362	川马电子	深圳市维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8/25	2016/2/25	90,000.00
23713363	川马电子	深圳市维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8/25	2016/2/25	52,000.00
23713364	川马电子	深圳科利盟电子有限公司	2015/8/25	2016/2/25	287,035.00
030322446	川马电子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5/7/27	2016/1/27	500,000.00
030322454	川马电子	东莞市翌唐新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7/27	2016/1/27	4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担保合同

抵（质） 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抵押物/保证人	履行 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2014 年交银深保 S201401300 2 号	400 万元	2014-03-11/ 2015-04-03	保证人：陈绍华、黄永琼	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2014 年交银深抵 S201401300 2 号	400 万元	2014-03-11/ 2015-04-03	抵押物：深房地字第 5000127755 号：（黄永琼个人房产：新锦安雅园 C 区 1 栋 C1 座 06B）	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交银深保 W20150130 428 号	500 万元	在主合同《交银深借 W20150130428 号》约定的授信期限（2015/04/28 至 2016/04/28）内发生的主债权均受本合同担保	保证人：陈绍华、黄永琼	尚在履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交银深抵 W20150130 428 号	500 万元	在主合同《交银深借 W20150130428 号》约定的授信期限（2015/04/28 至 2016/04/28）内发生的主债权均受本合同担保	抵押物：深房地字第 5000127755 号：（黄永琼个人房产：新锦安雅园 C 区 1 栋 C1 座 06B）	尚在履行

6、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履行情况
1	川马电子	深圳市华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9 区河东第二工业部第 4 栋 A 座 301B 室	70.00	2014/10/1-2016/9/30	1,120.00 元/月	尚在履行
2	川马电子	深圳市华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大道固戍工业区华创达科技园 A 座 2 楼 3 楼西区	2,400.00	2014/10/1-2015/9/30	28,800.00 元/月	履行完毕
3	川马电子	深圳市龙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开发区泰华梧桐工业园 10B 号建筑 4 层	809.82	2015/12/01-2017/11/30	51,828.00 元/月	尚在履行
4	兴川电子	深圳市华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航城大道旁华创达工业园厂房 A 座 2 楼及配套宿舍 1 栋三楼 13 间、3 楼西区及配套宿舍 2 栋二楼 1 间、1 栋 6 楼 7 间	3,541.47	2015/10/1-2017/9/30	第一年 98,715.00 元/月； 第二年 104,306.00 元/月	尚在履行

注：租赁房产的产权情况和备案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七）公司主要租赁资产情况”具体内容。

五、公司经营模式情况

公司是专业的液晶显示模组制造商，集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于一体，为客户提供各种规格的液晶显示模组。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在掌握核心技术和多项知识产权的基础上，采取“以单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出售给下游手机生产商，从而获得收入与利润。在长期运营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驱动力的创造高附加值的经营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直接采购和代理商采购两种。原材料制造商在国内的，采取直接采购模式；原材料制造商在国外的，通过其国内授权代理商进行采购。公司生产事业部下设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液晶显示屏（LCD）、芯片（IC）、柔性线路板（FPC）、偏光片（POL）、异方向性导电胶（ACF）、背光源（BL）及其他辅助材料等。

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采购部根据《深圳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和《供应商管理办法》独立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在符合行业资质要求的供应商中挑选出质量、服务优质的供货商。

（二）生产模式

根据行业特点液晶显示模组属于定制化产品，结合这个特点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现市场对产品的品质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能够以最快的时间并且有稳定的品质保障完成客户的需求成为至关重要的环节。

公司根据客户定制的尺寸、数量、供货时间等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提出需求计划以确保公司的生产计划顺利进行。通过与供应商沟通，获取准

确的物料交期计划以及交货计划做出生产计划,确保各相关部门了解到排产情况并做好产前准备,从而使生产有序进行。

（三）销售模式

因液晶显示模组的行业特点为定制化产品,主要采取的是直销模式销售。公司设有销售部,负责开发及维护客户并取得订单。在每个客户的产品处于开发阶段公司就会深入客户一起针对产品的特点进行技术沟通,确保产品开发过程的顺利。当接到客户有采购需求时,公司订单管理会召集研发、采购、生产及品质对客户要求进行生产的技术可行性及成本可行性进行评估并给到客户以最合理的报价。客户审核通过报价及样品验证后确定向公司下单数量。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液晶显示模组（LCM）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在行业为光学光电子产业中液晶显示行业这一细分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川马电子属于电子器件制造业下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行业代码：3969，指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和组件，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的制造），细分行业为液晶显示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并组

织实施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行业内的企业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生产经营。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下设液晶显示分会，主要职责包括：开展对本行业的生产、研发、市场销售、质量等基本情况的调查、搜集、分析和统计工作，定期向政府部门及本分会会员单位报送；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咨询建议；对涉及本行业发展的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制定进行研讨并提出建议，协助政府部门监督、检查本行业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接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行业内及行业间的学术、产业、商务等交流活动，推动整个产业链的配套合作等。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生产的液晶显示模组作为重要组件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各种消费电子产品，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也遵守下游消费电子产品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如电子信息行业产业政策等，产品的质量标准主要遵从于客户的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国务院《国发【2005】40 号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信息产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二十六个产业之一，“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制造属于其中重点发展的领域。

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政府还出台了一些具体扶持政策：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6 年 8 月发布）指出：液晶显示技术成为未来 5-15 年重点发展的 15 个技术领域之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继续组织实施电子专用设备仪器、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7】3036 号）指出：

要对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行业给予扶持，加快形成生产规模，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技术开发环境和手段的改善和提高。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继续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发布）指出：主要目的是完善新型平板显示器产业链，提高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重点支持 TFT-LCD 屏及模块等新型显示器件的发展，支持平板显示器件关键配套材料及生产设备的产业化，提高国内配套能力；

《深圳市现代产业体系总体规划》（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7 月发布）指出：重点突破新型平板显示器高端产品，引进建设 2-3 条 7.5 代以上 TFT-LCD 面板生产线，建立玻璃、面板、彩色滤光片、偏光片、背光模组源、模组及液晶等关键材料和设备制造完整配套的产业链，形成高档平板显示产品的制造基地；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发布）指出：促进新型显示产业的发展，将新型显示产业作为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 年 6 月发布）指出：将 TFT-LCD，3.5-13.5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等新型显示技术及器件、玻璃基板制造等关键技术列为重点发展的 15 项信息类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11 月发布）指出：2011 至 2015 年重点领域的技术发展方向，其中触控技术、TFT-LCD 显示技术、新型平板显示关键设备技术等被列为重点开发技术；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务院 2012 年 7 月发布）指出：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等离子显示（PDP）面板产业，完善产业链；

《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科技部 2012 年 8 月发布）指出：到 2015 年，将实现显示产业链新增产值超过 5000 亿元；以企业为主体，建立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若干产业化示范基地和技术研发平台，形成一批新型显示产品的核心专利及国家和行业标准，培养若干主导方向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2 月发布）指出：明确重点鼓励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关于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和宽带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4 年 4 月发布）指出：为推动我国新型平板显示产业快速发展，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拟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和宽带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

（二）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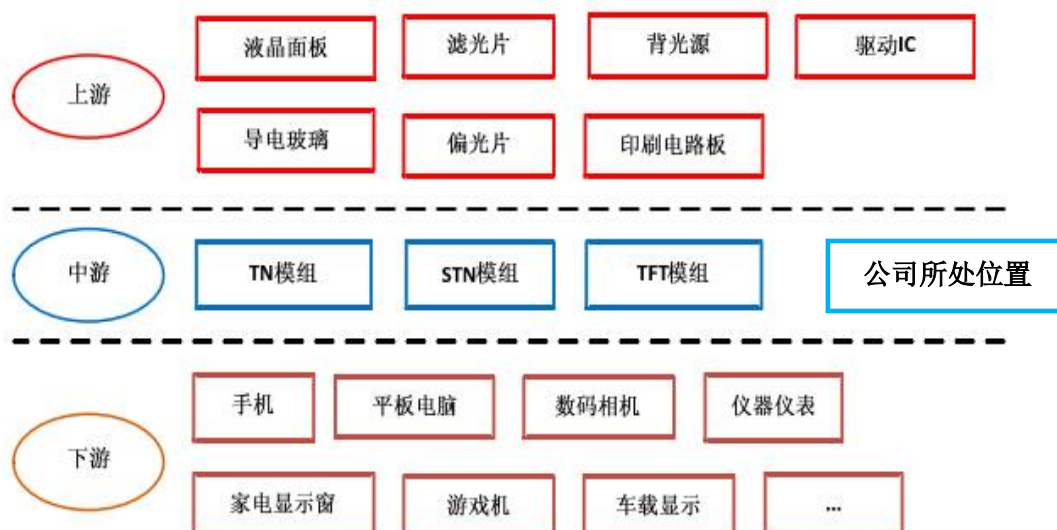
1、公司所从事的专业领域

公司致力于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提供全方位的技术解决方案，主要产品种类为 5.0 以上 QHD、HD、FHD 显示模组等。

液晶显示模组是指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产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仪器仪表、车载显示领域或图文显示界面等领域。目前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行业。

2、公司所处产业链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类型主要为 TFT-LCD 液晶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在产业链所处位置情况如下图：



(1)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液晶显示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液晶显示面板、背光源、偏光片、FPC、驱动 IC 等材料的生产和供应行业。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目前市场供应相对充足。

(2) 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液晶显示器件的下游应用行业较为广泛，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桌上电脑、数码相机、播放器、游戏机、数码相框、家电、工业仪表、汽车仪表盘等带有液晶显示器件的产品。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相互促进，本行业技术的进步和产品的革新可激发下游行业的设计灵感，使下游行业设计出功能更强、更时尚的新产品，或使下游行业的设计创新理念及技术的实际应用成为现实，提高下游行业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下游行业的技术革新与发展一定程度上为本行业提供新的产品研发方向，同时下游行业的不断拓展及迅速发展也为本行业创造更广阔的市场空间。2007 年以来，随着多点触控技术的成熟，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主的下游行业发展迅猛，对本行业产品需求也随之大幅增长，推动了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3、液晶显示技术发展状况

(1) 显示器

显示器是将电子信号通过特定的传输设备显示到屏幕上再反射到人眼的显示工具，系人机沟通的桥梁，早期以显像管（CRT）显示器为主。平板显示器是指显示屏对角线的长度与整机厚度之比大于 4:1 的显示器件。

（2）液晶显示技术

液晶（LC, Liquid Cristal）是介于液态与结晶态之间的一种物质状态，具有规则性的分子排列。液晶分子极易受外加电场的影响而产生感应电荷，将少量的电荷加到每个像素或者子像素的透明电极产生静电场，液晶的分子将被此静电场诱发感应电荷并产生静电扭力，从而使液晶分子原本的旋转排列产生变化，影响通过液晶分子的光线变化。

液晶显示器（LCD, Liquid Cristal Display）的构造是在两片平行的玻璃基板当中放置液晶盒，下基板玻璃上设置薄膜晶体管（TFT），上基板玻璃上设置彩色滤光片。液晶显示器必须先利用背光源投射出光源，这些光源经过一个偏光片再经过液晶，液晶分子的排列方式就会改变穿透液晶中传播的光线的偏振角度，然后，这些光线再经过彩色滤光膜，通过薄膜晶体管上的信号与电压的改变来控制液晶分子的转动方向，从而控制最后出现的光线强度与色彩，最终能在液晶面板上显示出不同色调的颜色组合。

液晶显示技术的发展经历了 TN-LCD, STN-LCD, TFT-LCD 等多个阶段。液晶显示技术根据驱动方式的不同可分为无源矩阵 LCD 和有源矩阵 LCD，其中无源矩阵 LCD 主要包括 TN-LCD（扭曲向列相显示）、HTN-LCD（高扭曲向列相显示）、STN-LCD（超扭曲向列相显示），有源矩阵 LCD 主要为 TFT-LCD（薄膜场效应晶体管显示）。

TN-LCD 显示一般为白底黑字的字段或图案显示，有较好的对比度，驱动条件不复杂。该技术通常应用于低驱动路数产品中，常见的应用领域有手表、计数器及其他简单仪器。

HTN-LCD 显示以黑白屏为主，具有视角均匀、电压驱动行数较多、工艺相对简单、成本较低等优点，主要应用于游戏机、车载显示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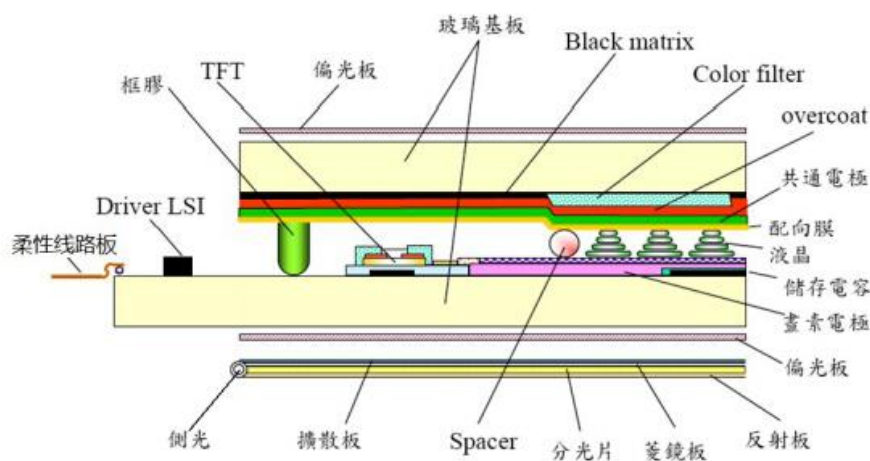
STN-LCD 显示与 TN-LCD 相比，液晶分子的扭曲排列角度很大，一般在 180-360 度。由于 STN-LCD 显示器较前两种显示屏技术水平更高，其材料的选

用以及生产工艺的选择十分严格，因此成本较高。该技术常用于点阵或图形显示，主要应用于手机、PDA、电子词典等产品。

TFT-LCD 是目前最常见的液晶显示技术。TFT-LCD 显示器上的每一液晶像素点都是由集成在其后的薄膜晶体管来驱动，它通过有源开关的方式来实现对各个像素的独立精确控制，与 TN, HTN, STN 等无源驱动液晶显示相比较，TFT-LCD 可以实现更精细的显示效果。目前，TFT-LCD 因其体积薄、重量轻、画面质量优异、功耗低、寿命长、数字化和无辐射等优点，在各种大、中、小尺寸的液晶显示器，包括液晶电视、平板电脑、高端智能手机等产品上得到广泛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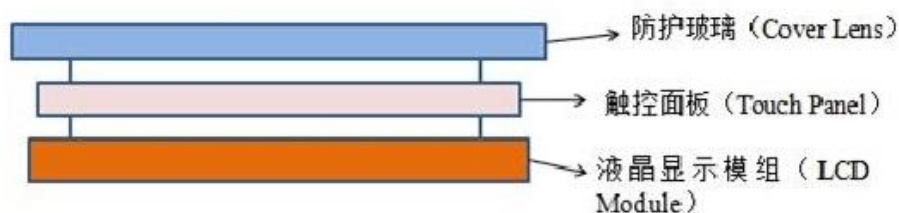
(3) 液晶显示模组 (LCM)

液晶显示模组 (LCM : LCD Module) 是指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是液晶显示屏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原材料构件组成来看，液晶显示模组主要由玻璃面板、控制芯片、背光源、偏光片、柔性电路板及其他辅助材料构成。液晶显示模组的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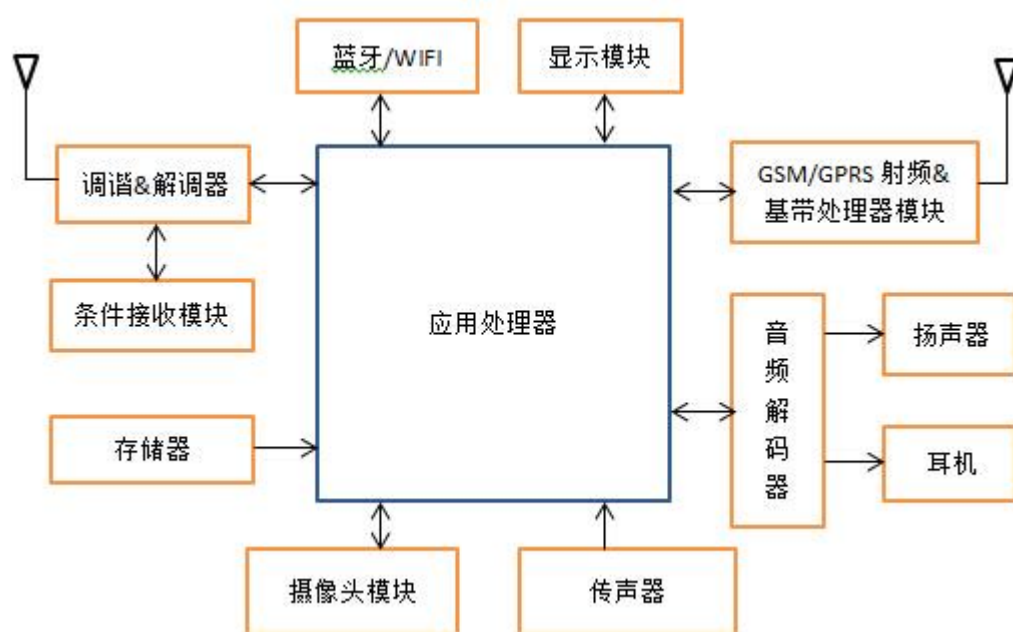
随着触控技术的发展，触摸屏在液晶显示器，特别是中大尺寸液晶显示器上的应用越来越普遍，触控一体化液晶显示器模组还包括触摸屏这一结构。液晶触

摸显示模组构成如下图所示：



(4) 显示模组是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核心部件

手机、平板电脑等可以看作袖珍计算机，主要由 CPU、存储器、输入输出设备、外壳和结构件等零部件组成，各零部件主要功能及关系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以看出，显示模组属于手机输出设备的主要组成部分，承担显示功能，系手机核心零部件，一部手机、平板电脑等至少配备一套显示模组。

液晶显示模组具有工作电压低、功耗小、分辨率高、抗干扰性好、大规模生产技术成熟、成本较低等优点，并且由于价格不断降低，产品应用领域迅速扩大，液晶显示器已成为平板显示技术产业的主导产品。

随着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摸屏在消费电子产品上的应用和普及，液晶显示行业快速发展，已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体系。由于手机、平板电脑出货量的不断增加，液晶显示模组的市场需求也不断扩大。

(二) 液晶显示模组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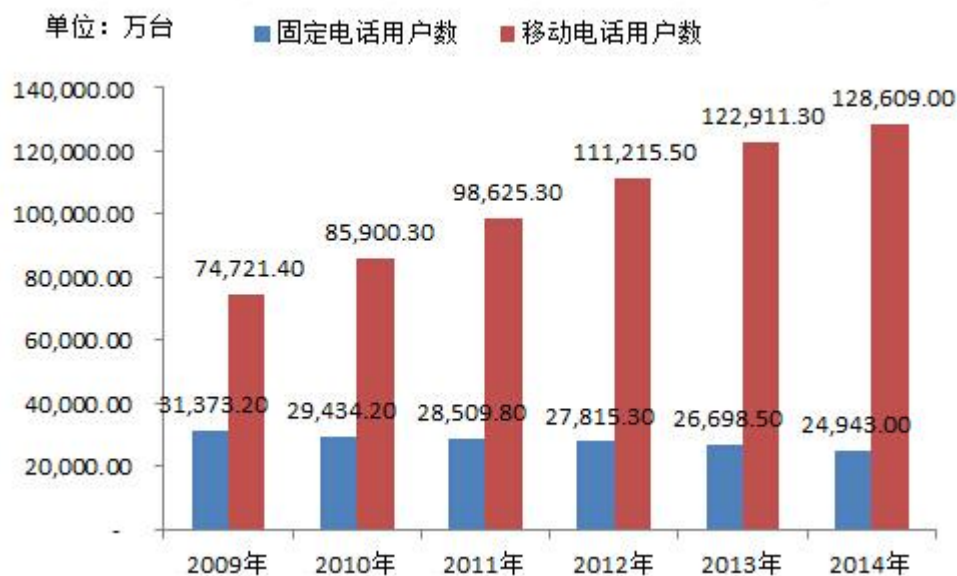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的液晶显示模组，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主要产品	主要下游应用	收入占比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大于 5.0 寸（含）	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	74.17%	62.12%	25.32%
小于 5.0 寸	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 部分应用于功能手机 等其他消费电子产品	25.70%	34.74%	67.58%

目前公司液晶显示模组 70%以上均应用于手机领域。从公司目前产品发展规划看，手机领域的显示模组开发依然是最主要市场。液晶显示模组作为工业中间品，行业权威统计数据难以取得，但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领域，同时由于每部手机必须配备一套显示模组，公司所处的液晶显示模组市场需求与手机行业出货量存在正相关关系，即手机市场出货总规模可作为公司产品所处领域的市场总需求的参考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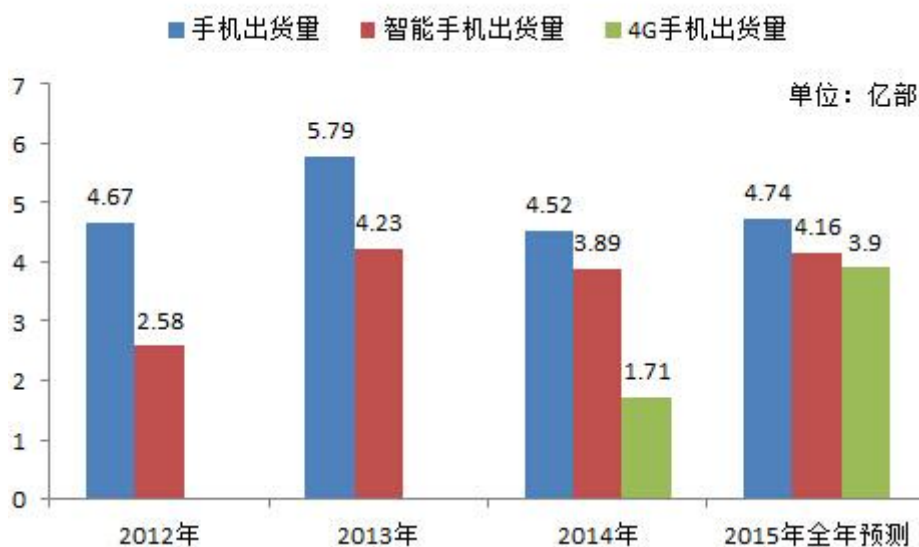
（1）中国智能手机市场

手机是液晶显示模组最大的应用领域，随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向电信基础设施领域进行大规模投资，电话普及率得到了大幅提高，移动电话相比固定电话的优势愈加明显，据国家统计局 2014 年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末全国电话用户总数达到 153,552 万户，其中固定电话用户 24,943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128,609 万户。固定电话普及率下降至 18.3 部/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上升至 94.5 部/百人，移动电话用户数量稳步增长。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固定电话用户数和移动电话用户数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工信部统计，2012年至2015年1-6月，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工信部

注：2015年全年预测数采用2015年1-6月数据乘以2所得

2015年1-6月，我国手机出货量2.37亿部，同比增长7.40%，智能手机出货量2.08亿部，同比增长7.50%，占同期国内手机出货量的87.80%，4G手机出货量1.95亿部，同比大幅增长381.80%。从以上统计数据 and 图表可以看出，我国手机出货量已经进入平稳增长期，智能手机市场渗透率较高，未来智能手机增长动力主要集中于4G手机。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TrendForce 统计，2015 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3.04 亿部，环比增长 1.9%，但是第二季度中国智能手机的出货量为 1.26 亿部，比第一季度增长了 15.6%，大幅领先于全球水平。未来随着 4G 手机出货量的逐渐增长带动整体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作为手机的必要组件，手机显示模组的市场规模也将随之增长。

（2）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运行状况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IDC 统计，2008 年至 2013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IDC

2014 年至 2017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IDC

从 2008 量年至 2013 年历史数据以及预计 2014 年至 2017 年关于全球手机出货情况可知，全球手机的发展表现如下：

从总体来看，全球手机出货量逐年增加。手机自 1973 年问世，从外形到功能均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现已成为人们生活、工作、学习、娱乐必备工具，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Gartner 统计数据，目前全球将近有 80% 的人拥有手机。根据 IDC 预计，全球手机出货量将持续稳定增长，由 2008 年 11.9 亿片增加至 2017 年 21.86 亿片，平均年复合增长率为 6.99%。

从功能手机发展来看，2008 年至 2013 年，功能手机的市场相对份额有所下降，但绝对出货量基本稳定在 8 亿-10 亿台左右，占全球手机出货量较大部分；预期 2014 年至 2017 年，功能手机市场将继续萎缩，但绝对出货量依然较大，平均出货量约 5.2 亿台。

从智能手机发展来看，智能手机将逐步替换功能手机份额，成为未来发展的主力。2007 年 iPhone 的发布为智能手机带来了革命性的创新和用户体验，自此智能手机迎来爆发式的增长，市场份额迅速扩大，功能手机市场逐渐被替代。2007 年至 2017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逐年稳步增长，并在 2013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超过功能手机出货量，由于二者出货量增长率的差异直接导致智能手机在全球市场渗透率快速攀升。IDC 统计 201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0.04 亿台，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38.4%，同时智能手机在全球手机总出货量（18 亿部）中的份额达到 55%。IDC 统计 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1.67 亿部，较上年同比增加了 25.9%，其中中国智能手机品牌出货量达到了 4.5 亿部，占据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40% 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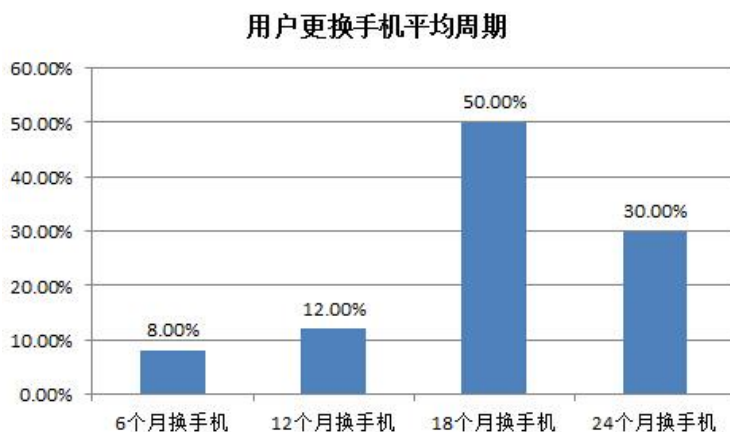
根据 NPD DisplaySearch 预测，受到手机出货量攀升影响，全球手机液晶面板出货量在 2013 年达到 18.4 亿片，每年增长约 11%，2014 年全球手机显示器/面板出货量将再增长 10%，达到 20 亿片以上规模，按照一片手机液晶面板对应一套显示模组测算，未来两年内全球手机显示模组的需求量在 20 亿套以上。

（3）较高的手机更换频率构成手机液晶显示模组保持旺盛需求空间的基础

GSMA 移动智库调查显示，2015 年第一季度中国的独立移动用户数为 6.32 亿，占中国人口总数的 48%。2015 年第一季度，中国市场拥有 13 亿移动连接设备，其中智能手机占 8.05 亿（62%），预计在 2015 年底达到 9.13 亿（68%）。

但随着市场的成熟，智能手机数量的增长在最近几个季度已经放缓，这表明目前智能手机销售的主力来自于换机，而非首次购机需求。

奇虎 360 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份发布了中国首份《旧手机回收价值调研报告》，报告指出：大部分用户更换手机周期已缩短到 18 个月（如下图所示）：



在中国，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稳步提升，消费能力的持续增长，更换手机的周期也日趋变短，用户更换手机的频率也随之加快。手机更换频率加快，为液晶面板及模组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动力。

（4）液晶显示模组在其他消费电子产品上的应用

液晶显示模组的应用领域，除了手机、电脑外，还广泛应用于办公设备、游戏机、智能家居、医疗器械等领域，受益于下游产品的迅速发展，液晶显示市场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紧跟液晶显示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将主要精力用于手机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不断向其他电子消费产品、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等领域拓宽。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本行业的充分发展是促进我国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具体扶持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为本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信息化的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已渗透到社会的各行各业，正在改变着传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方式，推动着社会的发展。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据工信部《2014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数据，2014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在硬件产品制造方面，我国手机、计算机和彩电等产品产量分别达到 16.3 亿部、3.5 亿台和 1.4 亿台，占全球出货量比重均在半数以上。在软件产品开发方面，我国软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0.2%，明显高于全球平均增长水平，占全球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

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为手机、数码相机、平板电脑等下游行业必需的显示器件。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下游行业发展势头强劲，尤其是手机行业，在传统的功能手机转变成智能手机的过程中，人们对屏幕显示的要求越来越高，从而推动了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液晶显示模组作为消费电子产品的主要构成部分，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不断扩大，液晶显示模组的需求量将迎来高速增长期。

（3）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展拓宽了市场发展空间

液晶显示技术问世以来，首先应用于电子表等产品，随着技术的发展，逐步扩展至电视机、计算器等显示要求低的产品以及小型电脑、手机、车载导航仪、数码相机等用量大、显示要求高的领域。近年来，随着下游新需求的出现，液晶显示技术在户外动态广告播放、平板电脑、智能手机、车载后座播放器、学习机、电子书等新的应用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拓宽了行业的市场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国内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不完整

虽然中国大陆已经成为全球液晶显示器制造大国，而且全球产能正在迅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但外国企业仍然控制着主要中高端液晶显示器件和材料供应，如玻璃基板被美国康宁公司、日本旭硝子、电气硝子等垄断，液晶被德国默克和日本智索垄断，偏光片市场被日东电工、LG 化学和住友化学垄断，我国中高端原材料仍然依赖进口。我国的液晶显示产业为上述原材料的高度垄断付出了昂贵的

代价。

（2）众多中小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待提高

液晶显示模组是平板显示器的重要组件，受下游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产品需求增加及应用领域扩大的影响，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众多企业进入，行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但总体来看，目前行业内技术研发能力强并且具备较大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有京东方 A（000725，SZ）、信利国际（00732，HK）、深天马 A（000050，SZ）、宇顺电子（002289，SZ）、超声电子（000823，SZ）、江粉磁材（002600，SZ）的子公司帝晶光电、同兴达（拟上市公司）等，行业内中小企业较多，但其研发能力相对有限，规模化生产能力不足，难以与下游需求市场同步发展，也难以与主要厂商竞争，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强。

（3）产品价格持续走低

由于技术不断进步，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终端电子产品的销售价格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下游电子品牌为了保证一定的利润率，不断压低上游液晶显示模组的售价。因此，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不仅需要提升生产水平和产品的良率，而且要严格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从而能够有效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保证公司的盈利空间。同时，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企业必须紧跟市场动态，把握市场发展方向，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快速、及时、有效地生产出让客户满意的产品。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液晶显示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含量较高、操作过程复杂、设备投资大、存在较高的技术和资金等壁垒。液晶显示行业生产领域的主要壁垒主要为：

1、技术及工艺壁垒

液晶显示行业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技术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液晶显示模组制造的工艺流程复杂，主要包括 COG 工程、FOG 工程、POL 工程、模组工程四个部分，其中每一道工序又包含多道步骤，每个步骤都十分关键，任何一道工序出现问题都会影响到产品良品率，因此如何设计出合理的制造工艺流程成

为一个较高的技术屏障，这需要公司在技术团队、工艺流程和生产人员储备方面有着长期的积累并不断培养和改进，最终才能形成。生产过程中不仅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无尘车间，在生成背后还需要大量具备长期生产经验的工人以及一支具备光学、材料学、电子信息等知识储备的人才队伍，为生产工艺流程提供技术支持，及时解决产品出现的问题。

2、专业的销售团队与客户资源壁垒

中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主要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电子、车载电子等电子产品，该等电子产品个性化、时尚特征明显，品质、规格、款式多样易变，受此影响，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品模式一般为定制生产模式。企业只有获得客户的认可才能够获得订单，因此客户资源对于该行业十分重要。

下游厂商一般规模较大，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与品牌建设，对供应商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响应速度等各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只有经过长期供货、测试、磨合筛选，才能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逐渐追加订单。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后，除非质量或者价格发生较大的变化，下游厂商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

液晶显示模组由专业的销售团队销售给客户，较少通过经销商，无通用的渠道网络，专业团队和核心客户群的建设需要较长时间培育与积累。拥有专业的销售团队成为本行业新进入者的关键壁垒。

3、品牌壁垒

本行业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典型的多品种、多批次、大批量、非标准化的特点，客户的要求就是生产标准，客户对供应商都有严格的资格认证。在既定的运营模式下，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能持续达到其技术、质量、交货期等要求，则下游客户将与其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来破坏自己的供应链。这不但制约了一批技术基础薄弱的小企业进一步做大，同时也制约了部分虽具有充足的投资实力，但缺乏充足客户基础的企业快速发展。

4、资金壁垒

液晶显示模组厂商的上游是液晶面板、IC、背光源、FPC 以及其他材料。由于液晶面板和 IC 的生产技术较高，主要由国外一些大型企业如日本夏普、韩国 LG 以及部分台湾厂商垄断。我国液晶显示模组企业主要向海外原料厂商采购，

导致采购周期很长。而下游的产品如手机、平板电脑等具有更新快、生命周期短的特点，需要液晶显示模组能够及时研发生产、迅速供货。为及时供货，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公司需要留存一定原材料，这对模组生产厂商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1）随宏观经济景气周期的波动而波动

光学电子元器件的下游终端电子产品行业由于直接面对消费者，从而不可避免地会受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影响而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在经济高速发展时，消费者信心充足，可支配收入增加，对电子产品的需求激增；在经济低迷时消费者信心下降，收入下降甚至出现大量失业，对电子产品的消费延后或者取消。因此，处于上游产业链的电子光学元器件行业也会随着宏观经济景气周期的波动而波动。

（2）受单个电子产品生命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

消费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较短，在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利润率，产销量有着显著不同，也影响着上游电子光学元器件行业的产销量和利润率，但是由于液晶显示器件应用广泛，因此受单个电子产品生命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产品仍然处于成长期，未来发展空间巨大；车载显示器材、医疗显示器械等目前处于发展起步期，未来几年将进入高速增长期，产销量将有显著提升。相关终端产品生命周期的合理分布给液晶显示器件行业提供了一个持续发展壮大的空间。

（3）随技术演进发展周期的演进而成长

技术进步是电子产品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由新技术带来的新产品，如果能够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培养出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则能创造出新的消费需求。由于电子产业链是围绕着终端电子产品的一个整体，因此一个新技术新产品的兴盛和衰退，也会带来整个产业链的周期性波动。当下，手机、电脑等正在向着轻、薄、减少辐射的方向发展，因此其内部的元器件的需求不断提升。

2、季节性

液晶显示屏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手机、平板电脑、MP3/MP4 等消费电子产品。上述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一般 3 月至 8 月为产品销售淡季，9 月至次年 2 月为产品销售旺季。受此影响，液晶显示屏生产企业会根据下游需求合理安排生产，产品销售周期相对于终端产品市场周期有一定的提前，因此，液晶显示屏生产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

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呈现较为明显的区域特征。从全球来看，液晶行业主要厂商集中在亚洲，主要为中国大陆、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的生产厂商。日本、韩国和大部分台湾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大尺寸 TFT 面板商，中国大陆企业以 TN/STN 面板及模组、TFT 模组产品为主。整个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呈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从中国大陆来看，企业主要集中在与电子产品制造企业集中的地区，如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

（六）行业风险特征情况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收入增速与宏观经济环境的关联性较强，在经济繁荣时，企业和个人用户的资金较为充裕，对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较为旺盛，相反，在经济衰退时，他们会削减硬件投资和消费支出。因此，当经济处于繁荣期（GDP 增速加快）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收入增速也加快；当经济处于萧条期（GDP 增速降低）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收入增速也降低。

同时，近年来物价高企、人力成本居高不下，对行业的盈利能力也造成了较大压力和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尽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存在着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是随着近几年国际信息化应用领域不断深化，技术变化日新月异，产品质量逐步得到提

高，行业进入者日益增加，竞争将日益激烈；此外，金融危机中国际产业布局的调整，使得众多国内企业将面对来自国外行业龙头企业更加激烈的竞争。

由于近年来液晶显示产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企业只有不断加强垂直整合力度，才能有效解决与国际大厂争夺关键原材料问题，降低生产成本，缩小产品差异。从当前产业发展形势上看，上下游一体化厂商将成为必然趋势。一方面一些有实力的上游液晶玻璃面板企业通过资本运作、资源整合、自身经济实力向下游模组生产渗透；另一方面触控面板生产企业由于 In-Cell, On-Cell 技术的发展，也希望进入液晶显示模组制造行业，这将导致液晶显示模组行业的竞争加剧。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 5.0 寸以上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传奇、波导、高新奇、贝尔丰、杰科、域拓、欧特达等国内手机品牌及国外的手机定制品牌。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技术和客户积累，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生产工艺水平、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能力、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区域竞争优势。公司已与国内知名手机方案商以及手机制造商形成了稳定的关系，拥有较为核心而稳定的客户群体，如传奇数码、同洲电子、比维视创、随州波导等公司。公司与国内液晶显示模组生产厂商相比，在部分细分市场中具有领先地位，但与国内外一流液晶显示模组生产商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2、行业内的主要国内企业

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摸屏所处的产业环节属于劳动、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目前行业竞争比较激烈。液晶显示模组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台湾、日本和韩国，比如台湾奇美电子、韩国 LG、韩国三星、日本夏普等大型厂商。目前由于产业链的转移，国内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企业得以迅速发展。根据是否具有液晶显示屏 LCD 生产能力和液晶显示模组 LCM 的产能规模，可以将国内的液晶显示行业内的企业分为三个梯队。

第一个梯队：具有液晶显示屏 LCD 生产能力并且液晶显示模组月产能达到 300 万件以上的企业。主要代表企业有：京东方 A（000725，SZ）、宇顺电子（002289，SZ）、超声电子（000823，SZ）、深天马 A（000050，SZ）；

第二个梯队：LCD 主要通过采购取得，不具有液晶显示屏 LCD 生产能力，但是液晶显示模组月产能达到 300 万件以上的企业。主要代表企业有：信利国际（00732，HK）、江粉磁材（002600，SZ）的子公司帝晶光电、金龙机电（300032，SZ）子公司博一光电、同兴达）；

第三个梯队：LCD 主要通过采购取得，不具有液晶显示屏 LCD 生产能力，但是液晶显示模组月产能 300 万件以下的企业。主要是和川马电子同等体量或更小体量的企业，代表企业有：深圳市晶泰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快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日欣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凌隆电子有限公司、汕头新永隆实业有限公司等。

（1）京东方 A（000725，SZ）

京东方 A 全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上市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成立于 1993 年。京东方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显示技术、产品与服务提供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视、车载、数字信息显示等各类显示领域。2014，京东方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 LCD 显示屏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一。截至 2015 年 3 月，京东方拥有北京第 5 代和第 8.5 代 TFT-LCD 生产线、成都第 4.5 代 TFT-LCD 生产线、合肥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和第 8.5 代 TFT-LCD 生产线、鄂尔多斯第 5.5 代 AMOLED 生产线、重庆第 8.5 代 TFT-LCD 生产线等 7 条生产线，还有一条建设中的成都第 6 代 LTPS/AMOLED 生产线。京东方在北京、四川成都、安徽合肥、内蒙古鄂尔多斯、重庆、河北固安、江苏苏州、福建厦门等地拥有多个制造基地，营销和服务体系覆盖欧、美、亚等全球主要地区。

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 368.16 亿元，其中显示系统器件业务销售 326.80 亿元（资料来源：京东方 A2014 年度报告）。

（2）信利国际（00732，HK）

信利国际全称信利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是国内知名中大尺寸液晶显示器生产企业，其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汕尾市，主要产品有液晶显示屏（LCD）、

液晶显示模块（LCM）、触摸屏等。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14.16 亿港元，其中液晶显示器销售收入 185.40 亿港元（资料来源:信利国际 2014 年度报告）。

（3）深天马 A（000050，SZ）

深天马 A 全称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上市公司，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是国内重要液晶显示器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中大尺寸液晶显示屏和液晶显示模组。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93.22 亿元，其中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业务收入为 92.10 亿元（资料来源:深天马 A2014 年度报告）。

（4）宇顺电子（002289，SZ）

宇顺电子全称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上市公司，所在地为深圳市南山区，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 年收购主营液晶显示模组的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国内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专业生产液晶显示模组公司。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7.50 亿元，其中液晶显示屏及模块收入为 2.50 亿元。（资料来源:宇顺电子 2014 年度报告）。

（5）超声电子（000823，SZ）

超声电子全称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上市公司，所在地为广东省汕头市，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液晶显示器及触摸屏、超薄及特种覆铜板、超声电子仪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9.81 亿元，其中液晶显示器收入为 16.22 亿元。（资料来源:超声电子 2014 年度报告）。

（6）帝晶光电

帝晶光电全称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小板上市公司江粉磁材（002600，SZ）的子公司，所在地为深圳市宝安区，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模组（LCM）、电容式触摸屏（CTP）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1.68 亿元，其中液晶显示模组收入为 15.33 亿元。（资料来源：江粉磁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7）博一光电

博一光电全称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创业板上市公司金龙机电（300032，SZ）的子公司，所在地为江苏无锡，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及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金龙机电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为 12.27 亿元，其中液晶显示模组收入为 1.75 亿元。（资料来源：金龙机电 2014 年度报告）。

（8）同兴达

同兴达全称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拟上市公司，同兴达招股说明书与 2014 年 9 月 19 日在证监会网站披露。同兴达所在地为深圳市龙华新区，主营业务为 TFT 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兴达 2013 年、201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2 亿元、3.75 亿元，其中 2013 年、2014 年 1-3 月液晶显示模组收入分别为 15.40 亿元、3.73 亿元。（资料来源：同兴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4）国内其他液晶显示模组（LCM）制造商

国内其他液晶显示模组（LCM）制造商包括深圳市晶泰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快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日欣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凌隆电子有限公司、汕头新永隆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要分布于华南地区。

综上所述，京东方 A（000725，SZ）、信利国际（00732，HK）、深天马 A（000050，SZ）、宇顺电子（002289，SZ）、超声电子（000823，SZ）、江粉磁材（002600，SZ）的子公司帝晶光电、金龙机电（300032，SZ）子公司博一光电、同兴达处于液晶显示模组生产厂商的第一梯队，大部分为上市公司，技术及资金实力雄厚。公司最主要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在资金实力、分布区域、技术水平跟公司比较接近的企业，比如深圳市晶泰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快来科技有限公司等。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和国内领先的研发能力，在行业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目前公司已取得 2 项专利技术，6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目前公司 FHD 显示模组已实现量产，并达到行业内较高技术水平，Quad HD 显示模组已研发成功，处于小批量试产阶段。在国内竞争对手中，公司具有完整技术，完全自主开发、自主生



		产的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	产品优势	公司的产品系列齐全(包含 1.1 寸-7 寸)且显示效果好、稳定性和可靠性强、性能指标优异，次品率低。 凭借领先的产品技术、可靠的产品质量、合理的品价格和周到的产品服务，为公司赢得了广大客户的普遍认可和高度赞誉，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信誉。
3	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团队，核心团队长期保持稳定。团队大部分成员都在显示模组领域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为 LCM 研发、设计、生产和运营等主要环节的优秀专业人才。 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产品质量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等经验，并借鉴国外先进的管理方式，形成了一套规范化、标准化的成熟高效生产管理制度。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形成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高效有序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组织。
竞争劣势		
1	规模偏小，存在资金瓶颈	公司以往的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的速度相比较，公司目前资产规模相对偏小、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实现自身迅速成长的能力，也不利于公司保持自身研发创新优势。因此，公司拟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扩展融资渠道，增强自身的资金实力，扩大生产规模，及时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将公司的技术实力转化为市场优势，提高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
2	人力资源难以满足未来公司大规模扩张的需要	人力资源方面的困难，主要体现在人才的数量和结构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对高水平研发、管理、市场推广人才的需求将随着企业发展而愈发迫切。公司将加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优化员工结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2015年0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部、行政部、市场部、运营部、研发部、采购部、证券部等经营管理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为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管理机制。

总体而言，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经营特点逐步建立起了健全的治理机制。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发生损坏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其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及公积金、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生产。经中伦律师核查，公司目前进行的业务经营不涉及资质许可事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模组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并按照经营管理的需要组建了各部门，分别配备了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资产和人员。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房地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1、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及监督机构，并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财务部、行政部、市场部、运营部、研发部、采购部、证券部等经营管理部门。

公司各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持股 5% 以上股权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持股 5% 以上股权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公司）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川马电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川马电子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将来出现本人（公司）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川马电子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公司）将在川马电子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在本人（公司）与川马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公司）将向川马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本人承诺：（1）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2）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3）承诺

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保证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2、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法律保障。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直接持有公司 520.20 万股股份, 占股本总额的 46.4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
1	陈绍华	董事长、总经理	520.20	46.45%	否
合计	-	-	520.20	46.45%	-

2、间接持股情况

前海德庆持有公司 44.62%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前海德庆股份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海德庆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质押
1	陈绍华	董事长、总经理	158.50	31.70%	否
2	李殿军	副总经理	10.00	2.00%	否
3	陈实	董事	17.50	3.50%	否
4	罗静	董事	13.00	2.60%	否
5	张变丽	董事	3.00	0.60%	否
合计	-	-	227.00	45.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陈实与监事卢凤为夫妻关系，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灵敏为公司董事长陈绍华之外甥女。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长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川马电子的关系
陈绍华	董事长	前海德川	董事	
		同宜生物	董事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其他董监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位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陈绍华	董事长、总经理	同宜生物	52.00%
		前海德川	90.00%
		前海德庆	31.70%
陈实	董事	前海德庆	3.50%
罗静	董事	前海德庆	2.60%
张变丽	董事	前海德庆	0.60%
李殿军	副总经理	前海德庆	2.00%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为陈绍华。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绍华、陈

实、张变丽、杨华、罗静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绍华为董事长。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永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杨华辞去董事职务。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为林小燕。

2015年2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左顺锋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卢凤、张秋梅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凤为监事会主席。

（三）报告期内高管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绍华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绍华为公司总经理、李殿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灵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中伦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诉讼服务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及搜索引擎等查询，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涉及一项诉讼：

深圳市汇金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于2015年10月30日起诉公司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向其支付货款。深圳市汇金达电子有限公司称，其与第三人深圳市盛吉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吉星”）为公司的长期供应商，公司自2015年3月起一直拖欠盛吉星货款，盛吉星发生债务危机，由于盛

吉星拖欠原告 600 多万到期债务无法履行，原告与盛吉星于 2015 年 6 月 2 日达成债权转移协议，将其债权转移给原告，故原告请求公司支付货款 208,527.7 元及自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之间的利息 2085.277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盛吉星为公司的供应商，深圳市汇金达电子有限公司为盛吉星的债权人，由于盛吉星目前处于资不抵债状态，因此原告拟通过诉讼途径追回盛吉星的货款。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向盛吉星开具了划线支票，清偿了所欠盛吉星的全部货款，且该支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被兑付，并无原告所称拖欠货款的情形。

该案为公司与供应商的货款纠纷，且公司实际已向供应商支付了货款，该案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外，经中伦律师进行检索核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方面产生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函》，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中伦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未决诉讼、仲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441ZB4882 号）。

（二）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2,132.90	117,468.80	1,241,66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8,66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3,849,571.83	5,882,534.92	2,670,380.06
预付款项	3,088,303.82	930,997.10	874,988.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3,439.60	156,181.89	1,534,383.31
存货	13,974,253.67	11,139,202.76	3,657,637.50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5,015.08	15.46	
流动资产合计	23,601,376.90	18,326,400.93	9,979,052.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47,290.50	5,624,418.83	1,013,635.8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852.49	132,528.52	84,08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3,142.99	5,756,947.35	1,097,718.84
资产总计	30,144,519.89	24,083,348.28	11,076,771.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0	592,056.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45,045.00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应付账款	3,939,717.12	8,413,736.85	5,710,231.12
预收款项	217,797.00	129,940.80	472,445.14
应付职工薪酬	730,670.78	347,531.30	284,356.00
应交税费	69,200.52	589,701.65	189,643.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4,976.37	35,000.00	2,997,6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27,406.79	12,915,910.60	10,246,331.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927,406.79	12,915,910.60	10,246,331.89
实收资本（股本）	11,200,000.00	10,2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10,733,383.64	1,733,383.64	1,306,598.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855.06	46,855.06	73,726.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3,125.60	-812,801.02	-1,049,886.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17,113.10	11,167,437.68	830,439.13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44,519.89	24,083,348.28	11,076,771.0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928,783.70	48,057,975.50	21,783,415.11
减：营业成本	23,507,635.98	43,569,111.18	19,965,364.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867.97	147,174.40	77,022.19
销售费用	226,355.11	451,231.96	522,573.19
管理费用	2,368,749.36	2,275,738.52	1,396,628.02
财务费用	105,863.25	301,128.59	74,063.07
资产减值损失	-107,522.81	147,719.02	-17,080.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165.16	1,165,871.83	-235,156.13
加：营业外收入	444,76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7,24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594.85	928,623.83	-235,156.13
减：所得税费用	153,919.43	204,994.31	128,965.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75.42	723,629.52	-364,121.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675.42	723,629.52	-364,121.4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7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7	-0.0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67,393.97	52,049,035.27	20,349,062.2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4,639.65	1,773,658.29	19,71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62,033.62	53,822,693.56	20,368,77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91,304.33	53,464,597.16	16,552,045.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2,971.13	2,694,049.40	2,479,17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2,216.04	1,042,855.52	775,72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1,371.83	3,065,531.20	379,21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87,863.33	60,267,033.28	20,186,16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829.71	-6,444,339.72	182,61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0,743.52	4,980,674.82	277,41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743.52	4,980,674.82	277,41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743.52	-4,980,674.82	-277,41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9,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838.00	1,18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5,689,838.00	1,18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	1,192,056.49	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762.67	302,122.95	77,816.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94,838.00	1,602,13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8,762.67	5,389,017.44	2,279,95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1,237.33	10,300,820.56	-1,092,95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4,664.10	-1,124,193.98	-1,187,75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68.80	1,241,662.78	2,429,417.39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132.90	117,468.80	1,241,662.78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	1,733,383.64	-	-	-	46,855.06		-812,801.02	11,167,43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00,000.00	1,733,383.64	-	-	-	46,855.06	-	-812,801.02	11,167,437.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000,000.00	9,000,000.00	-	-	-	-	-	49,675.42	10,049,675.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9,675.42	49,675.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000,000.00	9,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9,000,000.00							9,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00,000.00	10,733,383.64	-	-	-	46,855.06	-	-763,125.60	21,217,113.1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306,598.90	-	-	-	73,726.98		-1,049,886.75	830,43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00.00						73,726.98	-426,273.02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806,598.90	-	-	-	73,726.98	-	-976,159.77	404,166.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9,700,000.00	926,784.74	-	-	-	-26,871.92	-	163,358.75	10,763,27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3,629.52	723,62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9,700,000.00	413,369.03	-	-	-	-73,726.98		-	10,039,642.0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700,000.00								9,7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413,369.03				-73,726.98			339,642.05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	-	-	-	-	46,855.06		-46,855.06	-
1、提取盈余公积						46,855.06		-46,855.0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13,415.71	-	-	-	-		-513,415.71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513,415.71						-513,415.71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0	1,733,383.64	-	-	-	46,855.06	-	-812,801.02	11,167,437.6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891,683.75	-	-	-	36,271.65	-648,310.01	-	779,64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891,683.75	-	-	-	36,271.65	-648,310.01	-	779,645.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414,915.15	-	-	-	37,455.33	-401,576.74	-	50,793.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64,121.41		-364,121.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414,915.15	-	-	-	-	-	-	414,915.1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414,915.15							414,915.15
（三）利润分配	-	-	-	-	-	37,455.33	-37,455.33	-	-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37,455.33	-37,455.3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未余额	500,000.00	1,306,598.90	-	-	-	73,726.98	-1,049,886.75	-	830,439.13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1,209.46	44,666.85	1,062,077.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8,660.00	100,000.00	-
应收账款	3,267,098.43	3,982,565.28	2,369,766.72
预付款项	1,863,542.29	887,229.32	811,035.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89,707.44	3,708,907.42	1,508,330.11
存货	11,207,511.45	9,984,512.20	3,540,055.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446.09		
流动资产合计	22,998,175.16	18,707,881.07	9,291,265.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14,060.84	4,214,060.84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7,458.21	718,493.80	89,835.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33.10	115,863.04	82,96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6,052.15	5,048,417.68	172,803.18
资产总计	27,944,227.31	23,756,298.75	9,464,068.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0	592,056.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45,045.00		
应付账款	3,470,788.51	8,992,661.09	6,828,695.57
预收款项	187,803.85	129,940.80	309,577.10
应付职工薪酬	133,427.27	102,688.00	144,776.00
应交税费	37,610.05	335,648.90	138,105.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41,890.50	8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84,674.68	13,002,829.29	8,093,210.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784,674.68	13,002,829.29	8,093,210.66
实收资本（股本）	11,200,000.00	10,2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9,513,415.71	513,415.71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855.06	46,855.06	73,726.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9,281.86	-6,801.31	797,131.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59,552.63	10,753,469.46	1,370,85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44,227.31	23,756,298.75	9,464,068.7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893,235.60	46,575,045.46	20,309,270.67
减：营业成本	23,653,313.77	43,363,241.03	18,277,625.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724.02	88,586.27	53,737.41
销售费用	226,355.11	451,231.96	522,573.19
管理费用	1,707,516.43	1,407,921.31	893,678.81
财务费用	105,878.05	300,691.42	74,586.36
资产减值损失	-125,319.78	131,580.01	-16,209.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768.00	831,793.46	503,278.70
加：营业外收入	279,888.5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2,698.1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656.51	689,095.36	503,278.70
减：所得税费用	148,573.34	220,544.80	128,725.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083.17	468,550.56	374,553.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6,083.17	468,550.56	374,553.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5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5	0.04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56,042.77	50,771,567.59	18,519,709.1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0,641.05	423,385.14	134,04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86,683.82	51,194,952.73	18,653,75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53,418.34	52,633,541.56	15,666,59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7,875.00	1,116,670.56	1,118,75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5,570.78	857,760.70	560,46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8,035.79	2,050,211.06	249,75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44,899.91	56,658,183.88	17,595,57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8,216.09	-5,463,231.15	1,058,18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78.63	7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8.63	5,200,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63	-5,200,000.00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9,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4,71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	1,192,056.49	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762.67	302,122.95	77,816.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70,000.00	1,602,13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8,762.67	5,064,179.44	2,279,95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1,237.33	9,645,820.56	-2,279,95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6,542.61	-1,017,410.59	-1,221,76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66.85	1,062,077.44	2,283,84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209.46	44,666.85	1,062,077.44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	513,415.71	-	-	-	46,855.06		-6,801.31	10,753,46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200,000.00	513,415.71	-	-	-	46,855.06		-6,801.31	10,753,469.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000,000.00	9,000,000.00	-	-	-			406,083.17	10,406,083.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6,083.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000,000.00	9,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9,000,000.00							9,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00,000.00	9,513,415.71	-	-	-	46,855.06		399,281.86	21,159,552.6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	73,726.98		797,131.08	1,370,85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712,212.18	-712,212.18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	73,726.98		84,918.90	658,645.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9,700,000.00	513,415.71	-	-	-	-26,871.92		-91,720.21	10,094,82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8,550.56	468,550.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9,700,000.00	-	-	-	-	-73,726.98		-	9,626,273.0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700,000.00								9,7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73,726.98			-73,726.98
（三）利润分配	-	-	-	-	-	46,855.06		-46,855.06	-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46,855.06		-46,855.0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13,415.71	-	-	-	-		-513,415.71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513,415.71						-513,415.71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未余额	10,200,000.00	513,415.71	-	-	-	46,855.06		-6,801.31	10,753,469.4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	36,271.65		460,033.12	996,30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	36,271.65		460,033.12	996,304.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37,455.33		337,097.96	374,553.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553.29	374,553.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147,453.96
（三）利润分配	-	-	-	-	-	37,455.33		-37,455.33	-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37,455.33		-37,455.3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未余额	500,000.00	-	-	-	-	73,726.98		797,131.08	1,370,858.06

二、合并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设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四、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企业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子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备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兴川电子	500 万元	100%	是	是	是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七)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5	5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8
---------	---	---	----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生物资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

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1）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研发支出



- 1、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 2、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4、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资本化。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主要分为：显示屏及偏光片，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在商品发出后并收到客户验收回执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加工费收入确认的方法：加工的产品达到委托方与代理方约定的验收标准，在加工的产品发出后并收到委托方验收回执后确认收入。

(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

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

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



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



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准则的实施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928,783.70	48,057,975.50	21,783,415.11
净利润(元)	49,675.42	723,629.52	-364,121.41
非经常性损益(元)	13,332.20	-668,675.81	-738,74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36,343.22	1,392,305.33	374,620.25
毛利率	9.34%	9.34%	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36.17%	-6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69.59%	62.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3	11.24	10.32
存货周转率(次)	1.87	5.89	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	0.07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	0.07	-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4,125,829.71	-6,444,339.72	182,618.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7	-0.63	0.37
总资产（元）	30,144,519.89	24,083,348.28	11,076,771.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217,113.10	11,167,437.68	830,439.13
每股净资产（元）	1.89	1.09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28%	54.73%	85.52%
流动比率（倍）	2.64	1.42	0.97
速动比率（倍）	1.08	0.56	0.62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毛利率	9.34%	9.34%	8.35%
主营业务毛利率	9.33%	9.18%	8.41%
其他业务毛利率	19.06%	24.18%	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36.17%	-6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69.59%	6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	0.07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	0.07	-0.04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章“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呈现出逐步上升的趋势，表现出较好的发展势头，主要原因是公司实现 5.0 寸以上液晶显示模组的大规模生产，提高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2015 年 1-6 月公司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下降主要是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增资和收入增长增加备货导致总资产增长，另一方面由于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咨询管理费用增加，因此净利润减少导致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降低。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9.62%	53.63%	92.50%
流动比率（倍）	2.64	1.42	0.97
速动比率（倍）	1.08	0.56	0.62

公司所处行业为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该行业由于产业链较长，货款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随着公司增资导致资产规模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呈下降趋势，从 2013 年度 92.50%下降至 29.6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随着有所提升。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3	11.24	10.32
存货周转率（次）	1.87	5.89	6.81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存货周转率报告期逐渐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不断增长增加备货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25,829.71	-6,444,339.72	182,618.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7	-0.63	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0,743.52	-4,980,674.82	-277,41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21,237.33	10,300,820.56	-1,092,955.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204,664.10	-1,124,193.98	-1,187,754.6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8.26 万元、-644.44 万元和 -412.5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备货支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74 万元、-498.07 万元和 -119.07 万元，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的购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30 万元、1,030.08 万元和 652.12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增加所有者投入所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液晶显示模组的销售。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验收合格，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目前，公司无外销收入。

（二）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区别主要在于屏幕尺寸的不同，其生产流程基本相同，因此采用统一的成本核算方法。成本的核算包括原材料的领用和分配，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的分配。

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公司在生产各产品中领用库存原材料时，均填制领料凭证，标明材料的品种、数量、领料车间。月末，财务部门根据领料汇总表等凭证，按产品类别归集原材料成本。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费用计入“生产成本”总帐及其所属各级明细帐；其他耗用的材料费用根据其用途分别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

人工费用：各车间按照产品工时分配人工费用，工资分配率=该产品的耗用的人工工时/各种产品耗用人工工时之和，该产品应分配工资=该产品工资分配率*生产工人工资总额。

制造费用：按产品的产量分配，制造费用分配率=该产品的产量/各产品产量之和，该产品分配的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分配率*制造费用总额。

各月销售出库并根据客户的签收单确认收入，根据客户签收单上的产品型号及数量，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三）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907,363.70	100.00%	47,805,623.41	100.00%	21,496,328.65	100.00%
大于 5.0 寸 （含）	19,214,691.47	74.17%	29,696,032.05	62.12%	5,443,401.75	25.32%
小于 5.0 寸	6,657,124.13	25.70%	16,606,708.06	34.74%	14,527,683.97	67.58%
加工费	35,548.10	0.13%	1,502,883.30	3.14%	1,525,242.93	7.10%
其他业务收入	21,420.00	100.00%	252,352.09	100.00%	287,086.46	100.00%
合计	25,928,783.70	100.00%	48,057,975.50	100.00%	21,783,415.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 5.0 寸以上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其产品均运用在手机显示模组当中。其中 5.0 寸以上液晶显示模组产品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上升，原因是公司从 2013 年开始重视中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和销售，同时由于近两年手机行

业整体的发展趋势是大尺寸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大幅增长，从而导致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需求量增大。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销售的收入。

（四）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25,907,363.70	47,805,623.41	21,496,328.65
主营业务成本	23,490,298.51	43,416,981.04	19,688,564.87
主营业务毛利	2,417,065.19	4,388,642.37	1,807,763.78
营业利润	-241,165.16	1,165,871.83	-235,156.13
利润总额	203,594.85	928,623.83	-235,156.13
净利润	49,675.42	723,629.52	-364,121.41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上述各项指标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122.39%，原因主要如下：（1）受益于 4G 智能手机销量的增长。2013 年 12 月，我国三大电信运营商获得工信部颁发的 4G 牌照，开启了我国移动通信网络从 3G 时代跃升 4G 时代的进程，各大电信运营商开始加快全国 4G 通信网络的建设。IDC 统计 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1.67 亿部，较上年同比增加了 25.9%，其中中国智能手机品牌出货量达到了 4.5 亿部，占据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40% 的份额。而公司的产品主要为 5.0 寸以上的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因此 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受益于下游 4G 智能手机市场的快速增长。（2）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从 2013 年开始产品结构逐渐向中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转型，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5.0 寸以上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25.32%、62.12% 和 74.17%，重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销售占比不断扩大，同时由于产品销售价格与产品尺寸具有正相关关系，因此在公司产品受益于销售价格的提高进而导致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 595.79%、494.90% 和 298.73%，其增长幅度比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购置生产设备进行产能的提升，规模效应导致各固定成本和费用增长速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五）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按主营业务类别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大于 5.0 寸 (含)	营业收入（元）	19,214,691.47	29,696,032.05	5,443,401.75
	营业成本（元）	17,530,470.28	27,526,013.72	5,055,561.86
	毛利（元）	1,684,221.19	2,170,018.33	387,839.89
	毛利率（%）	8.77%	7.31%	7.12%
小于 5.0 寸	营业收入（元）	6,657,124.13	16,606,708.06	14,527,683.97
	营业成本（元）	5,942,490.76	15,495,927.95	12,988,284.29
	毛利（元）	714,633.37	1,110,780.11	1,539,399.68
	毛利率（%）	10.73%	6.69%	10.60%
加工费	营业收入（元）	35,548.10	1,502,883.30	1,525,242.93
	营业成本（元）	17,337.47	395,039.37	1,644,718.72
	毛利（元）	18,210.63	1,107,843.93	-119,475.79
	毛利率（%）	51.23%	73.71%	-7.83%
综合	营业收入（元）	25,907,363.70	47,805,623.41	21,496,328.65
	营业成本（元）	23,490,298.51	43,416,981.04	19,688,564.87
	毛利（元）	2,417,065.19	4,388,642.37	1,807,763.78
	毛利率（%）	9.33%	9.18%	8.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5.0 寸以上液晶显示模组，并且 5.0 寸以上液晶显示模组营业收入呈现出逐年上升趋势。5.0 寸以上液晶显示模组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7.12%、7.31%，其毛利率保持较为稳定，2015 年 1-6 月 5.0 寸以上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为 8.77%，较 2014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中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经过近两年的技术积累和规模的提升导致良品率的提高，生产损耗降低从而带动毛利率的上升。2014 年小于 5.0 寸的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逐步扩大中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生规模，减少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生安排，在产品尺寸转换的过程中产生一定的生损耗，导致 2014 年小于 5.0 寸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下降。公司在 2013 年对外部加工产品时，客户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公司加工初期产品良品率不高，导致 2013 年加工业务亏损，随着工人熟练度的提高和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产品良品率的提升，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加工业务毛利率



逐渐回到正常水平。从整体上看，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2、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业务部分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宇顺电子（002289.SZ）	9.58%	11.16%	12.17%
2	信利国际（00732.HK）	8.63%	9.11%	13.98%
3	超声电子（000823.SZ）	12.60%	16.02%	18.28%
	行业平均值	10.27%	12.10%	14.81%
	川马电子	9.33%	9.18%	8.41%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财务报表。

注：宇顺电子毛利率系其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摸显示模组产品毛利率；信利国际毛利率系其液晶显示器产品毛利率；超声电子毛利率系其液晶显示器产品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但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生产产品的良品率逐渐提升，2014 年公司采购大量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能力，规模化生产组织及品质管控能力得到改进和提升，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但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小厂商，在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使得公司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

（六）营业收入分布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南地区	22,865,960.96	88.25%	43,800,434.60	91.63%	19,840,179.31	92.30%
华东地区	799,503.92	3.09%	2,052,670.11	4.29%	1,196,116.72	5.56%
华中地区	2,234,519.33	8.63%	1,923,231.11	4.02%	386,955.7	1.80%
东北地区	7,379.49	0.03%	22,236.31	0.05%	73,076.92	0.34%



西南地区			7,051.28	0.01%		
合计	25,907,363.70	100.00%	47,805,623.41	100.00%	21,496,328.65	100.00%

公司下游客户行业密集度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型手机生产厂商，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分布也较为密集，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26,355.11	0.87%	451,231.96	0.94%	522,573.19	2.40%
管理费用	2,368,749.36	9.14%	2,275,738.52	4.74%	1,396,628.02	6.41%
财务费用	105,863.25	0.41%	301,128.59	0.63%	74,063.07	0.34%
营业收入	25,928,783.70		48,057,975.50		21,783,415.1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管理费用占比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咨询管理费用增加。其余指标均较为稳定，没有出现重大异常情况。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199,474.48	366,013.33	456,359.99
运输费	17,195.23	53,890.23	59,972.90
差旅费	9,300.20	8,506.80	
办公费	385.20	721.60	6,240.30
检测费		22,100.00	
合计	226,355.11	451,231.96	522,573.1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工资和运费。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7%、0.94%和 2.43%，从 2014 年开始逐渐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809,027.19	1,038,355.63	847,246.49
社保及公积金	175,064.56	174,866.43	187,522.39
咨询及审计费用	801,677.11	178,747.14	--
折旧费	87,349.96	79,581.63	30,115.71
保险费	78,085.86	12,114.89	--
水电费	54,675.45	106,612.47	77,121.72
服务费	47,991.04	36,129.43	--
办公费	47,008.15	44,561.81	46,754.60
福利费	44,976.78	71,886.60	2,612.40
租赁费	41,280.00	117,120.00	62,400.00
税金	26,931.95	24,938.08	9,690.74
汽车费	23,450.32	54,160.73	41,925.94
招待费	22,244.00	61,350.10	26,759.00
差旅费	9,141.50	35,697.90	25,042.00
修理费	6,260.00	40,165.00	--
其他	93,585.49	199,450.68	39,437.03
合 计	2,368,749.36	2,275,738.52	1,396,628.02

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为：（1）职工薪酬的增长；（2）本期咨询管理费用的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78,762.67	302,122.95	77,816.25
减:利息收入	3,337.99	2,411.75	4,707.51
汇兑损益			
手续费	30,438.57	1,417.39	954.33
合 计	105,863.25	301,128.59	74,063.07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高的原因是公司增加银行贷款金额，增加了利息支出，2015 年银行借款偿还，借款利息随之减少。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31,427.81	-431,427.81	-738,741.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4,760.01	-237,248.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332.20	-668,675.81	-738,741.6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332.20	-668,675.81	-738,741.66

2014 年度公司发生客户质量扣款共计 142,698.10 元，扣款方为公司客户深圳市比维视创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3 日，①产品 CMP5025-1TRKSZ 因未按交期交付至客户所产生的延迟交货扣款共计 10,000.00 元。②产品 CMP5025-1TRKSZ 的外形结构与客户要求的外形结构在沟通过程中存在正负公差的差异导致产品结合异常，在后期处理过程中产生人工和物料损耗等费用共计扣款 94,794.10 元。③产品 CMS5138-1TRKSZ 因试产初期破坏性测试实验未通过，需重新做破坏性测试，由公司承担测试及试验费用 920.00 元；2014 年 10 月 6 日，产品 CMP5025-1TRKSZ 的外观不良导致返工挑选，部分产品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人工和物料损耗合计 36,984.00 元，基于上述原因产生质量扣款合计 142,698.10 元。

公司发生质量扣款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订单量提升，增加了批量生产，并且产品结构由中小尺寸向中大尺寸转型，在产品试产和产能扩张阶段，生产工人熟练度和公司生产管理水平都在提升阶段，由此导致了延迟交货和产品质量原因。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及时与客户召开了研发和品质会议，双方约定直接参与客户项目前期开发评估并严格管控产品结构尺寸的正负公差，加强双方产品的技术沟通，避免产品质量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公司专门召开了品质生产会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与客户的约定的品质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并且经研究决定增加一道抽检的工序，提高抽检比例，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公司产品良品率得到提高，客户反响良好，并且随着公司生产管理水平、研发测试水平和工人生产熟练度的提高，公司在产品生产管理方面取得了全面的提升，2015 年公司暂未发生客户质量扣款。

3、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政府补助。

（九）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公司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税收优惠。

3、公司子公司主要税项

公司子公司为兴川电子，兴川电子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4、公司子公司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未取得税收优惠。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9,699.44	12,689.14	69,004.66
银行存款	1,142,433.46	104,779.66	1,172,658.12
合 计	1,322,132.90	117,468.80	1,241,662.78

(二) 应收帐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1 年以内	3,567,228.55	84.51%	35,672.29	3,531,556.26	91.74%
1 至 2 年	326,885.98	7.74%	32,688.60	294,197.38	7.64%
2 至 3 年	22,454.26	0.53%	6,736.27	15,717.99	0.41%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40,501.00	0.96%	32,400.80	8,100.20	0.21%
5 年以上	264,097.95	6.26%	264,097.95	--	
合 计	4,221,167.74	100.00%	371,595.91	3,849,571.83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1 年以内	5,851,294.45	91.95%	58,512.95	5,792,782.00	98.47%
1 至 2 年	22,454.26	0.35%	2,245.43	20,208.83	0.34%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0,501.00	0.64%	20,250.50	20,250.50	0.34%
4 至 5 年	246,467.95	3.87%	197,174.36	49,293.59	0.84%
5 年以上	203,130.00	3.19%	203,130.00		
合 计	6,363,848.16	100.00%	481,313.24	5,882,534.92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1 年以内	2,493,722.44	82.98%	25,058.75	2,468,663.69	92.45%
1 至 2 年	11,953.20	0.40%	1,133.79	10,819.41	0.41%
2 至 3 年	44,731.18	1.49%	13,419.35	31,311.83	1.17%
3 至 4 年	251,467.95	8.37%	125,733.98	125,733.97	4.71%
4 至 5 年	168,256.80	5.60%	134,605.44	33,651.36	1.26%
5 年以上	34,873.20	1.16%	34,873.20		
合 计	3,005,204.57	100.00%	334,824.51	2,670,380.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按类别和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利用坏账准备操纵业绩的情形。应收账款分析详见本章“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692.36	27.26%
	2	深圳市龙士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680.00	16.74%
	3	深圳市比维视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905.52	12.74%
	4	深圳市弘纳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995.00	9.17%
	5	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983.60	8.27%
合计				3,131,256.48	74.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1,164.43	30.66%
	2	深圳市比维视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6,966.52	20.22%
	3	深圳市汇通世纪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500.00	2.91%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4	深圳市华尔升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873.20	2.91%
	5	深圳市华锐特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334.20	2.79%
合计				3,785,838.35	59.4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1,643.00	59.95%
	2	深圳市汇通世纪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500.00	6.17%
	3	深圳市华尔升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873.20	6.15%
	4	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215.05	4.47%
	5	宁波百年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73.30	3.60%
合计				2,414,304.55	80.34%

报告期内，深圳市传奇数码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士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维视创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客户，其应收账款共占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总额的 56.74%、50.88%和 59.95%。公司为防止大额坏账的发生，与上述公司长期保持紧密联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及时响应发生的突发状况。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同时客户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大额坏账呆账的情形。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属于可控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三）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088,303.82	100.00%	930,997.10	100.00%	874,988.53	100.00%
合 计	3,088,303.82	100.00%	930,997.10	100.00%	874,988.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2.38%
	2	东莞市翌唐新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170.32	28.56%
	3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011.78	23.54%
	4	深圳市成大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0	6.99%
	5	衡阳市洲旗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29.78	3.41%
合计				2,930,611.88	94.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深圳市积加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395.00	33.02%
	2	东莞市翌唐新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344.49	18.73%
	3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942.96	16.21%
	4	东莞市洪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430.51	11.11%
	5	深圳市英利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09.19	7.84%
合计				809,122.15	86.9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深圳市积加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490.94	54.34%
	2	深圳思诺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544.52	26.92%
	3	深圳市维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1.43%
	4	深圳市众帮通瑞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93.00	6.74%
	5	深圳市仪和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0.07	0.57%
合计				874,988.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	账面余额	坏账准	账面余额	坏账



	金额（元）	比例	备（元）	金额（元）	比例	备（元）	金额（元）	比例	准备（元）
1 年以内	967,211.71	100.00%	3,772.11	157,759.49	100.00%	1,577.60	1,534,730.61	100.00%	347.30
合 计	967,211.71	100.00%	3,772.11	157,759.49	100.00%	1,577.60	1,534,730.61	100.00%	347.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保证金	590,000.00	61.00%
	2	深圳市华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保证金	131,670.00	13.61%
	3	黄文达	非关联方	应收废品款	100,000.00	10.34%
	4	卢良	非关联方	应收废品款	74,304.00	7.68%
	5	深圳科利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押金	19,600.00	2.03%
合计					915,574.00	94.6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深圳市华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保证金	131,646.00	83.45%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的油费	16,667.05	10.56%
	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非关联方	代垫的职工社保	6,101.64	3.87%
	4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代垫职工住房公积金	3,344.80	2.12%
合计					157,759.49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陈绍华	关联方	借款	1,500,000.00	97.74%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的油费	29,137.03	1.90%
	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非关联方	代垫的职工社保	5,593.58	0.36%
合计					1,534,730.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59 万元，系银行承兑保证金。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交银深借 W20150130428 号《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500 万元，该

授信合同项下公司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500 万元，公司支付 59 万承兑保证金到银行自有保证金账户，非本公司保证金账户，该笔款项在承兑汇票到期后扣抵应支付的承兑款项，申报会计师认定该笔款项不属于公司可支配的货币资金，应作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申报会计师已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函证，并取得回函确认此事宜。

其他应收深圳市华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为房屋租赁保证金；其他应收黄文达和卢良款项为废品销售款，该款项已分别于 2015 年 8 月和 10 月收回；其他应收深圳科利盟电子有限公司款项为模具押金；其他应收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石油分公司的款项为预付的油费款；其他应收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款项为代垫的职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笔关联方借款，该笔借款发生的原因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绍华因为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2013 年 5 月 23 日陈绍华向公司借款 150 万元。陈绍华分别于 2014 年 3 月、8 月、11 月和 12 月偿还 60 万元、20 万元、21 万元和 49 万元，未支付借款利息，该笔借款已还清。

(五)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原材料	13,470,163.29	96.39%	9,315,645.72	83.63%	2,637,356.78	72.11%
库存商品	492,238.88	3.52%	1,330,000.34	11.94%	314,700.81	8.60%
委托加工物资	11,851.50	0.08%	493,556.70	4.43%	705,579.91	19.29%
合 计	13,974,253.67	100.00%	11,139,202.76	100.00%	3,657,637.5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65.76 万元、1,113.92 万元和 1,397.4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65%、60.78%和 59.21%。存货构成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结合合同的交货期制定生产计划，各期存货变动与产品订单的金额有关，另外公司订单具有连续性，原材料需要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另外公司 2014 年相比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



122.39%，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与 2014 年相比保持稳定增长，收入的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备货增加，因此原材料成为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加强对原材料的管理，合理科学的使用原材料，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六)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机器设备	5,418,748.67	84.05%	4,567,566.72	81.21%	799,440.87	78.87%
运输设备	69,495.00	1.08%	72,120.00	1.28%	74,400.00	7.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9,046.83	14.88%	984,732.11	17.51%	139,794.94	13.79%
合 计	6,447,290.50	100.00%	5,624,418.83	100.00%	1,013,635.81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类别	资产原值 （元）	折旧年限 （年）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036,553.52	10.00	617,804.85	5,418,748.67	89.77%
运输设备	111,000.00	5.00	41,505.00	69,495.00	62.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54,160.85	5.00	195,114.02	959,046.83	83.09%
合 计	7,301,714.37		854,423.87	6,447,290.50	88.30%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七)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无余额。

(八)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无余额。

(九)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无余额。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17,982.01 元，主要为会计政策与税法对坏账准备计提要求不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十一)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详见本章“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二十）资产减值”。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9,717.33	146,488.73	-17,184.8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94.51	1,230.30	104.78
合 计	-107,522.82	147,719.03	-17,080.03

七、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592,056.49
保证抵押借款	-	3,400,000.00	-
合 计	-	3,400,000.00	592,056.49

(二)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种类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945,045.00	100%				
合 计	2,945,045.00	100%				

(三)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939,717.12	100%	8,413,736.85	100%	5,710,231.12	100%
合 计	3,939,717.12	100%	8,413,736.85	100%	5,710,231.12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形成的。公司通过以销定产安排生产计划，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内容确定采购数量和金额。公司 2014 年应付账款比 2013 年有所增加是因为公司扩大生产，采购量增加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015 年 6 月	1	东莞市方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702.26	15.96%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30 日	2	深圳市维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741.81	14.51%
	3	深圳市森宇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970.08	11.80%
	4	深圳市澳迪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325.84	10.80%
	5	深圳科利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385.18	7.78%
合计				2,397,125.17	60.85%
2014 年度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044.44	14.38%
	2	深圳市维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3,368.01	12.16%
	3	深圳市澳迪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644.45	8.60%
	4	深圳市盛吉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101.92	7.04%
	5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186.24	6.93%
合计				4,132,345.06	49.11%
2013 年度	1	深圳市澳迪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9,384.88	23.63%
	2	黄石瑞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6,963.64	15.88%
	3	深圳市积加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490.94	8.33%
	4	深圳市盛吉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186.66	6.26%
	5	河南众一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624.56	5.74%
合计				3,416,650.68	59.8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均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款项。

(四)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17,797.00	100.00%	129,940.80	100.00%	472,445.14	100.00%
合 计	217,797.00	100.00%	129,940.80	100.00%	472,445.14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主要为新客户购货的预付定金。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0,670.78	347,531.30	284,356.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其他			
住房公积金			
合 计	730,670.78	347,531.30	284,356.00

职工薪酬在当月计提次月发放，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33,580.40	390,007.51	151,657.10
企业所得税		143,775.63	27,179.30
个人所得税	9.3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72.95	32,619.13	6,303.93
教育费附加	9,519.59	14,596.53	2,701.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18.23	8,702.85	1,801.12
合 计	69,200.52	589,701.65	189,643.14

(七)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024,976.37	100%	35,000.00	100%	2,997,600.00	100.00%
合 计	1,024,976.37	100%	35,000.00	100%	2,997,6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深圳前海德川投资管理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97.56%
	2	深圳市华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76.37	1.46%
	3	上海盛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0.98%
合计				1,024,976.37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深圳市华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71.43%
	2	上海盛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28.57%
合计				35,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黄永琼	关联方	2,915,000.00	97.24%
	2	深圳市华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00.00	2.76%
合计				2,997,600.0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向关联企业的借款，其中深圳前海德川投资管理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陈绍华持股 90%的企业，黄永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绍华的配偶，公司已于 2014 年偿还黄永琼全额借款。其余上述关联方出借款仍在履行中，关联方未收取公司借款利息，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无余额。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1,200,000.00	10,2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10,733,383.64	1,733,383.64	1,306,598.90
盈余公积	46,855.06	46,855.06	73,726.98
未分配利润	-763,125.60	-812,801.02	-1,049,88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17,113.10	11,167,437.68	830,439.13

(一) 股本

股东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陈绍华	5,202,000.00	5,202,000.00	450,000.00
林小燕	-	-	50,000.00
深圳前海德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8,000.00	4,998,000.00	-
林煜	1,000,000.00	-	-
合 计	11,200,000.00	10,200,000.00	500,000.00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金额
2013.01.01	391,683.75	500,000.00	891,683.75
本期增加	414,915.15	-	414,915.15
本期减少	-	-	-
2013.12.31	806,598.90	500,000.00	1,306,598.90
本期增加	926,784.74	-	926,784.74
本期减少	-	500,000.00	500,000.00
2014.12.31	1,733,383.64	-	1,733,383.64
本期增加	9,000,000.00	-	9,000,000.00
本期减少	-	-	-
2015.06.30	10,733,383.64	-	10,733,383.64

2013年资本公积增加系子公司股东以自己所拥有的生产设备一批无偿提供给子公司使用，2013年期间该批固定资产对应的折旧视为股东与公司的权益性

交易，列入资本公积。

2014年资本公积增加系子公司股东以自己所拥有的生产设备一批无偿提供给子公司使用，2014年期间该批固定资产对应的折旧视为股东与公司的权益性交易，列入资本公积。

2014年资本公积减少系2014年9月同一控制下合并深圳兴川电子公司，对上期视同一直存在合并引起的资本公积进行冲回。

2015年资本公积增加系2015年3月31日，经公司股东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万，由新增股东林煜以货币资金1000万投入增加，其中900万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林煜获得公司8.93%的公司股权。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812,801.02	-1,049,886.75	-648,310.01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73,726.98	
加：本期净利润	49,675.42	723,629.52	-364,121.41
减：提取盈余公积		46,855.06	37,455.33
对股东的分配			
净资产折股		513,415.71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3,125.60	-812,801.02	-1,049,886.75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1、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陈绍华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6.45
2	前海德庆	股东	44.62
3	林煜	股东	8.93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川马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绍华。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同宜生物和前海德川。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川马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陈绍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实	公司董事
3	张变丽	公司董事
4	刘永峰	公司董事
5	罗静	公司董事
6	卢凤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左顺锋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张秋梅	公司监事
9	李殿军	公司副总经理
10	王灵敏	公司财务负责人

5、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情况”。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1	黄永琼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2	陈宏平	实际控制人之子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陈绍华之子陈宏平持有东莞市大朗宏溢神木制品厂 100%股权。东莞市大朗宏溢神木制品厂为个体工商户。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机械设备和办公家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黄永琼	生产设备	--	4,105,162.00	--
东莞市大朗宏溢神木制品厂	办公家具	--	700,000.00	--
合计		--	4,805,162.00	--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兴川电子向黄永琼购买生产设备 410.52 万元。在兴川电子成为川马电子的子公司之前，黄永琼为兴川电子控股股东。公司成立初期，黄永琼购买生产设备无偿提供给兴川电子使用。为了规范公司资产核算以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 2014 年 10 月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4 年 7 月 20 日黄永琼拥有的全自动模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生产辅助设备事宜所涉及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德正信专评报字【2014】第 10 号），该批生产设备评估值为 410.52 万元人民币。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该批生产设备作价 410.52 万元由兴川电子向黄永琼采购。

公司与黄永琼之间的设备买卖交易价格依据评估价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市大朗宏溢神木制品厂购买办公家具 70.00 万元，该办公家具以市场价成交，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永琼：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	本公司	400 万元	2014/03/11	2015/04/03	是
陈绍华、黄永琼：保证担保	本公司	400 万元	2014/03/11	2015/04/03	是
黄永琼：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	本公司	500 万元	2015/4/28	2017/4/28	否
陈绍华、黄永琼：保证担保	本公司	500 万元	2015/4/28	2017/4/28	否

注：在黄永琼为公司提供 500 万元抵押担保和陈绍华、黄永琼提供的 500 万元保证担保项下，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500 万元。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陈绍华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永琼			2,915,000.00
前海德川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915,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15 年关键管理人员 9 人，2014 年关键管理人员 8 人，2013 年关键管理人员 7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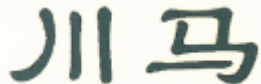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6,200.00	398,900.00	354,800.00

(5) 无偿使用控股股东所有的商标

公司通过与陈绍华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正在使用以下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陈绍华	9	4059332	2007/01/07-2017/01/06



2		陈绍华	9	5703802	2009/12/21-2019/12/20
---	---	-----	---	---------	-----------------------

陈绍华承诺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在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前授权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公司与陈绍华签订的《商标授权使用协议》未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进行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上述授权使用未进行备案的不影响使用许可合同效力。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前，在《章程》中未就关联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5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中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一十条作出如下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交易作出决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5%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10%以上的交易；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可以申请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召集人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董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 (一)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
- (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三)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银行贷款；
- (四)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抵押；
- (五) 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 (六)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 (七)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1%不超过 5%，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5%不超过 10%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1%，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审批；
- (八) 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如下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如下规定：

第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一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批准”如下规定：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1%，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5%的关联交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1%

不超过 5%，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5%不超过 10%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5%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合并报表数）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承诺：（1）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2）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3）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保证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购买设备评估情况

1、购买设备评估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4 年 10 月购买黄永琼实物资产时，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4 年 7 月 20 日黄永琼拥有的全自动模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生产辅助设备事宜所涉及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德正信专评报字【2014】第 10 号）。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在被评估资产按照设计用途原地持续使用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假设及限制条件下：采用成本法估值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20 日的评估值为：410.52 万元人民币。

2、评估报告所使用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系指在市场上选择若干相同或近似的资产作参照物，针对影响资产价值的各项因素，将被评估资产分别与参照物逐个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再综合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即在搜集可比交易案例的前提下，选择与被评估资产型号相同或功能相近的近期内交易可比案例若干，与被评估资产进行比较，对交易情况、新旧程度、使用状况等进行修正后，求得修正后的比准价格得到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

由于未能收集到可比较的市场交易案例，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2）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机器设备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考虑到被评估资产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难以量化，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3）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

成本法系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也可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4）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此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对黄永琼申报的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

（1）除本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假设与被评估资产的所有经营活动均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经营之有关规定进行。

（3）除本报告中另有声明、描述和考虑外，我们未考虑下列因素对评估结论的任何有利或不利之影响：

①已有或可能存在的抵押、按揭、担保等他项权利或产权瑕疵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等因素。

②未来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等（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财政税收政策、内外贸易政策、环境保护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等）因素之变化。

③除评估报告另有说明外，各项资产目前的或既定的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之改变，或资产占有方有关与被评估资产直

接或间接的任何策略、管理、运营、营销、计划或安排等(如经营策略、管理方式、经营计划等)发生变化。

④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

⑤出现战争、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⑥资产占有方未列报或未向我们作出说明而可能影响我们对被评估资产价值分析的负债/资产、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或者其他相关权利/或有权利和义务/或有义务等。

(4) 除在本报告中另有说明外, 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

①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

②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 因而资产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 其可能存在或不存在的危险因子均未列于评估师的考察范围, 其对评估价值的不利或有利影响均未考虑。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查看, 这种查看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 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

评估师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 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3、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参数

本次评估方法采用的是成本法, 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 即求出成新率, 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 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因此评估过程中不涉及评估参数的设定。

4、对比被评估资产的原值、折旧以及摊销情况, 说明本次定价是否公允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 2014 年 7 月 20 日黄永琼拥有的全自动模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生产辅助设备。被评估资产原值为 5,040,960.00 元, 截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累计折旧为 1,044,545.10 元, 账面净值为 3,996,414.90 元。本次被评估资产评估净值为 4,105,162.00 元, 评估增值率 2.72%, 评估增幅较低。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 交易定价为 410.52 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5、黄永琼处置资产的纳税情况

本次交易向黄永琼购买固定资产，黄永琼已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了增值税 119,567.83 元，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8,369.75 元，缴纳教育费附加 3,587.03 元，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2,391.36 元，缴纳个人所得税 59,783.91 元。

（二）购买兴川电子 100%股权评估情况

公司 2014 年 9 月购买兴川电子 100%股权时，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兴川电子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 057 号）。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兴川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132.04 万元。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 249.45 万元，评估值 256.73 万元，评估增值 7.28 万元，增值率 2.92%；负债总额账面值 388.77 万元，评估值 388.77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值-139.31 万元，评估值-132.04 万元，评估增值 7.27 万元，增值率 5.22%。

（三）川马电子股改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 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 005 号）。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 2,483.37 万元，评估值 2,484.43 万元，评估增值 1.06 万元，增值率 0.04%；负债总额账面值 1,412.03 万元，评估值 1,412.03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值 1,071.34 万元，评估值 1,072.40 万元，评估增值 1.06 万元，增值率 0.10%。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兴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川电子”）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大道固戍工业区华创达科技园 A 座 2 楼 3 楼西区
法定代表人	王兆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液晶显示模块的加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号	440306104476572

（二）最近 1 年及 1 期末简要财务数据

兴川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898,827.04	9,329,301.95
净资产	4,277,652.75	4,663,446.48
净利润	-385,793.73	289,626.19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除“重大事项”中披露的重大风险及重要事项外，公司其他特有风险如下：

（一）公司治理风险

自 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实践运行经验较少，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程序遗漏或错误等不规范现象，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效果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绍华直接持有公司 520.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5%；陈绍华通过持有前海德庆 31.7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权。陈绍华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对公司的重大资产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进而使公司决策出现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可能。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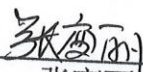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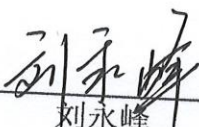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绍华


陈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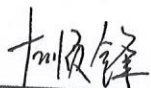

张变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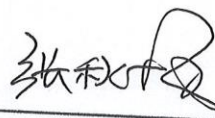

刘永峰


罗静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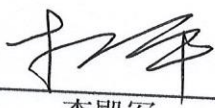

卢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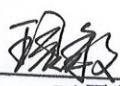

左顺锋


张秋梅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绍华


李殿军


王灵敏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 新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许王俊

陈子杰

周祖运

张誉锋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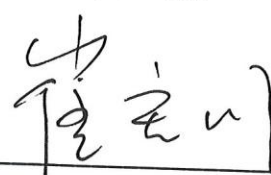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周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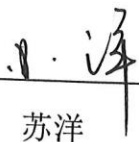

(崔宏川)

2015年 12月 10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苏洋


林汉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中国资产评估师:



中国资产评估师: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